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第二期出版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
議案刊 楊 錦題

邵陽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何樹榮
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奉令公出〕
----	-----------

財政局長	唐德宣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財政局代表	唐文岩
教育局代表	簡肅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寶呈該廠十八年十二月下旬及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各月支付計算書單表冊暨營業概況營業基

金收支冊整理工廠計畫書請審核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德宣周珍傑何樹森為審查員並由審查員通知該廠董事會派員列席

二、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報道辦秋季捕盜專宜附具辦法及預算請核議

議決——（一）辦法照鑑通過惟經費核定月支洋六十二元開辦費洋六元財政局負担十分之六教濟院負担十分之四

（二）期間以兩月為限

提議事項

一、據將植桐委員會歸併林務專員辦理並將植桐委員會經費移作林務專員經費審否請公決「第二科科長何樹森擬」

議決——植桐事務歸併林務專員辦理其辦法及經費預算由該林務專員呂子善分別擬呈再行核處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教育局長 何樹森

公安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周珍傑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列席人員

挨戶團總局副主任 何策勛

城區臨務委員 方 端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貧民工藝廠廠長楊粹詢提前加撥基金案

議決——俟將該廠整理計劃審定後再行核撥

提議事項

一、十九年田賦附加復率 財政廳令飭屬照十八年舊業徵收關於新增國防附加一元區教育補助費附加五角區委經費附加四角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由教育局挨戶圓總局區務委員將各該附加不能核減事實理由逕呈 財廳請求核准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教育局產款經理

盧勁松

貧民工藝廠廠長

楊粹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縣政會議案刊

一、准接戶團總局函以團隊編制前議再展兩月限期又將屆滿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根據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案後段僕副共義勇隊組織完善後即行續編

二、據販務分會常委李樹人呈該會庶務劉飛鵬事務員王承煌辦事得力擬請自成立日起至結束日止每員每月加給薪洋四元以資獎勵案
議決——准根據該會辦事細則第四十二條每員獎洋二十元以後任何地方機關不得援例

三、據教育局長鄧言呈爲擬具教育經費款項目並整理將來方案請議案
議決——十九年度教育經費由盧經理依照預算逕撥發給其虧款二萬餘元亦由盧經理教育局長擬具詳方案呈候核取執行至整理一節由縣府分項核示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貧民工藝廠廠長 楊粹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林壽專員呂子哲呈覽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李臥南簡言何樹榮為審查員

二、據審查員周珍傑報告審查貧民工藝廠決算及營業狀況整理計劃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一）決算樣館

（二）整理計劃交原審員再行審定加具方法再議

（三）教濟目前向縣務分會借洋壹千元由該廠出具借據限二十年二月中比就該廠營業收入項下如數歸還

（四）推銷存貨由該廠即日商請縣府財政局商會及該廠董事會會同估定每運拍賣

提議事項

一、十八年飼豚內所有附加應否隨同正供一併免諸公供（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仍照案征收由縣政府呈報 財政廳備案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榮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賬務分會呈報臨時費用清冊單據請審查並准由特稅帳款項下核銷案

議政會議彙刊

六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專行核驗

二、據卸財政局長唐德宣呈十六師工兵營整修余湖山魏宅房屋實支洋三百六十九元二角又自七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十六師各部隊零星修整費洋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七分八厘連同清冊單據請審核驗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據卸財政局長唐德宣呈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招特軍用器具稻草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四釐連同冊據請核議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議事項

一、擬建廠安置軍用物件估計需洋一百四十八元七角六分可否請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照案通過

二、造具員役寒炭費預算摺由地方款開支可否請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保留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科長 方煉南「病假」

財政局長 李臥雨

列席人員

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 劉壽康

挨戶團總局副主任 何策勛

財政局課長 岳季吳

第一科科員 歐陽綸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無

提議事項

一。現擬定期出巡關於巡視區域及計劃應如何酌定請公決案「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一)巡視區域劃分如下。

第一區……長勝、禮效、西勝、果勝、中和。

第二區……騰固、隆中、廟勢、合溪。

第三區……安遠、義勝、行仁、雍州、太安、仙達、寶陰、平六。

第四區……震中、保釐、萬安、仁風、保全、衛東、太二、太一。

第五區……親義、安平、寶勤、龍山

(二)巡視計劃……除依照巡視章程擬辦外并注重左列各事

大會

- (甲)區委保育訓話
- (乙)教委校長訓話
- (丙)團隊訓話
- (丁)耆老會話

(三)出巡文告

- (甲)關於教育事項由教局擬辦
- (乙)關於財政事項由財局擬辦
- (丙)關於警衛事項由國防公安兩局擬辦
- (丁)關於其他一切行政及自治事項由縣府擬辦
- (戊)關於剷剿清查刊物由清委會擬辦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科長

方煉南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謹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審查員李臥南等報告審查林務專員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二、據審查員周珍傑等報告奉交審查前財政局長唐德宣造報六七八九等月招待器具賄草計三錢共洋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六分五釐四次通知商會城區監委竟不列席不能審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仍交原審查員審查

三、據審查員李臥南等報告審查貧民工廠整理計劃案

議決——暫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并由縣府分令該廠董事會財政局商籌會計獨立及擬定一切法規呈交核議以便十九年

度下期實施

四、據林務專員呂子哲擬具保護森林暫行規程飯蔬移植樹暫行規程荒地種樹辦法區鄉林業公會組織簡章請核示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何樹榮周珍傑簡言為審查員

臨時動議

一、擬照章征收十八年以前民欠田賦逾期月息以雜款可否請公決「教育局長簡言提」

議決——十七年以前田賦逾期月息照章征收十八年田賦逾期月息從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征收由財政局呈報財庫備案

二、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復調查桃花坪賣場芻款收入情形應否即予設立公安分駐所請公決「縣長劉肇源提」

議決——呈報「民政廳核示後再行酌辦

三、資農書局經理劉建勳辭職遺缺請以蕭金聲簡堅二人擇一委任請公決

議決——以蕭堅委補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財政局長

李臥南「請假」

一科科長

方煉南「病假」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長

岳季吳

代主席

胡周翰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李臥南編造縣財政委員會十九年度支付預算審核案

議決——規定月支經常費二百元零炭費月支四元自十二月起以三個月為限預算交財政局改編呈由縣府轉賣

查核

二、據教育院等備員周亞範等呈報等備情形並擬具辦法請另委賢能完成教育院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珍傑李臥南簡言為審查員

提議事項

一、查施行新區制一案前經縣政會議第四十七次會議決定限本年底成立區公所茲因籌備一切尚未就緒擬延至二十年三

月一日成立否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劉采之造報十九年度七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教育局及所屬通俗教育司刊社民衆義務兩教育委員會通俗講演所各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核案

議決——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自十九年度下期起各支用縣款機關經常費一律按月編造預決算書冊由各主管機關核明轉呈縣府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此種辦法由財政局擬定交議再由縣府通令實行

二 據前愛蓮女校校長蔣芬呈以該任內冊報特別項下支造移交費洋二十元臨時項下支赴省送呈文爾次川資洋四十元支授董川資火食洋一十元經本會議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核去特詳申開支理由請覆議案

議決——維持原案

三，據本府政監隊隊長李紹春呈以士兵服裝破爛擬新製灰色軍服五十套風衣四件需洋一百三十二元八角附具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 十九年田賦應否提前催徵_案〔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提前催徵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森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出巡

公安局長

周珍傑

列席人員

公安局第三課課長

周培寰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賑務分會呈為會務結束造賈收支數目報銷總冊及特稅賬捐收支清冊採辦穀米價值數目清冊採運穀米風病數目清

冊採人穀米發放數目清冊發放第一二三二期款數目清冊請審核案

議決一一交財政委員會僅先審查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為逕令由地方款項撥付公安局冬季清潔運動費十元酌提會追認

議決一一准予追認

提議事項

一、東門外城口右邊拆去石墩餘地經派員查勘擬不發佃以利交通籌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一一不發佃並禁止擺設攤擋由公安局嚴厲執行

二、現財政委員會業經成立本會議對於審議縣預算決算手續應如何規定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一一(一)年度預算由縣府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再由縣政會議決定

(二)月支預決算及年度決算歸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

(三)臨時支用款項須先經縣政會議核准其預決算歸財政委員會審查

散會

邵陽縣政府公政會議第五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換戶團總局函以紅軍竄擾武岡開赴前方當個隊作戰在即擬組機槍架卒四十名製辦擔架二十副并設臨時醫院轉

院長一人助理員一人看護兵三名夫役一名勤務兵一名擬具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一、由縣政府呈請警備司令部統籌辦理在警部未議辦以前准組設拉架隊卒四十名軍事結束即行裁撤

二、據公安局長周珍岱呈為南門城樓磚牆變更將傾圯應否修葺請核議案

議決一、交清鄉委員會勘明統籌辦理

三、據審查員何樹榮等報告審查林務專員呂子哲所擬森林保護暫行規程荒地植樹辦法領荒植樹暫行規程區鄉林業公會粗錄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審報告通過并將森林保護暫行規程荒地植樹辦法領荒植樹暫行規程各抄一份呈請建設廳核定再行公佈

四、據財政局長李臥南擬呈十九年度下期起各支用經款撥開造送預決算辦法請議決案

議決一、暫照所擬辦法辦理

五、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定廢油印機一架計洋一十九元五角畱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案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病假」

教育局長 簡言「請假」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 郭廊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李臥南愛蓮女校校長李光第會呈整修君子亭草圖暨估單請核示案

議決——由財政局地方款預備費項下撥洋五百元交愛蓮女校為整修君子亭之費不得超過

二、據審查員簡言等報告審查組織教濟院辦法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教濟院正副院長由縣政府選照，部頒章程選委各所組設由正副院長擬定交議至籌備員與審查員所擬辦法

交正副院長參考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報調查兩市堵商場營形連同擬設公安分駐所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一一查核預算入不敷出暫緩設立

二、據清鄉委員會造具預算書請審核

三、據財政局長李臥南造具財政委員會開辦臨時費洋一百五十八元五角三分六釐逕同書據請核銷案
議決一一預算准予追認計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貪兵工廠每月由營業項下坐支三百元不能列入預算以免空收空付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五十五次常會議決案辦理

五、據審查員簡言等報告審查財政局唐前局長造費十九年六月四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軍事招待器具稻草案一起審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審查報告通過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縣挨戶團總局代表王昌期 民衆圖書館代表王國賓 商會代表謝漢泉 施醫所王昌政 資

民工營廠廠長楊粹 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劉壽康 青龍橋建築委員會委員唐承善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賡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寶豐所經理左受經區教育委員劉靜財政局長李臥南會呈近來銀價高漲行政狀紙工本增重每本售洋一角除付工本外餘仍照成案分給請核示案

卷之三

議決十一、否准增加支配方方法除工本外所餘純益以十分之五六給育嬰所十分之四四給一區教委會

جغرافیا

卷之二十一

內不能空收空付謂核驗

議決——由財政局函知該會查復坐支款項來源再行核辦

四，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各款撥款機關及學校十八年度決算及十九年預算均列開支寒炭費財局事同一律應需三個月

寒炭費洋一十九元五角請核算

議決——由縣政府審查後再辦

提議事項

一、十九年田賦所應新舊開防區務區教育補助各委共洋一元九角半呈辦公決(教育局長書財政局長李鳳南提)議決一一照審遞過十九年度預算在審核未終結前新增一元九角照前征存如預算減後所餘新增附加之款即作二十

年度減產附註基準

卷八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科長

方煉南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長

陶光植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李臥南造報十九年十二月份臨時設備費洋六十三元造具預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審
議決——預算追認計算書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據財政局長唐德宣轉呈前田賦抵借主任金汝礪被盜竊失光洋九十七元請由地方款彌補案
議決——否准

提議事項

一、十九年度區務經費就田賦附加四角計算不敷全年度開支應如何籌補請公決「縣長頒發速提」

議決——十九年七月起至十月止每區月發經費洋五十元十一月至二十年六月止每區月發經費洋三十元其中不敷洋一千二百元從財政局預備費內彌補由縣政府將減發經費困難情形通令各區遵照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周珍傑
公安局長 何樹榮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 王志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邵陽縣黨務指委會報送組織農工籌備處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預算交財委會審查經費由財政局提前籌付

二、據貧民工廠廠長楊碧呈報裝置廠內電燈費洋二百五十元造具計算書表單據請由廠內臨時費項下支給案
議決一一俟財委會將該廠本年度預算審復後再行核議

三、據左紳受經等擬具邵陽縣倉管處暫行規則十四條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付審查准舉周珍傑方煉甫李臥南為審查員

四、據清鄉委員會函送邵陽縣族自治會暫行規則十六條請審定案
議決一一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批示

五、據禹甸陳整傷公安意見及城區區委方靖等呈擬邵陽縣城區警款經理處暫行章程十九條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暫取財政局稅收支運費經理准具參照李臥南方煉甫陳整傷禹甸方靖等所擬意見審章程切實改正後再

行覆報

六、本會議第五十八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案議決三項呈奉 民政廳批示月支預算及年度決算請財政委員會審查後仍須

呈由縣政府提出縣政會審覆查

議決一一逕辦由縣政府連合財政局教育局公安局財政委員會換戶團總局憑照

建議事項

「十八年調免田賦尙存各都甲鑄券洋四千六百餘元因糧戶難以考查發放極感困難應如何辦請鑄公決」財政局長李臥

南提」

議決——由財政局擬具辦法召集公法團商定後呈請財政廳核示

二、劉氏息園減請加租銀每月酌加洋八元由地方欵開支可否請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准自二十年二月起按月加租八元從地方欵項下支給

三、桃花坪公安分駐所應否逕令即時設立或暫設公安分局籌備處等請公決「縣長劉肇遠提」

議決——俟該市新市場建設完成時即行設立並呈報民廳察核

四、第三次運動大會經費決算擬改發財政委員會初審以一手續請公決「審查員方煉南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總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教育局長

簡言「病假」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

王志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穎

開會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審查教育局財政局撰戶團總局十九年度歲人歲出預算請復審案

議決一、(一)十九年度新增附加一元九角壹照從頭議決案分列編入歲人總預算數內

(二)各機關歲出預算除財政局應照廳令開支及區務經費區教育經費財團兩局遠債應補列外其餘概照財政委員會審定數目開支自二十年三月一日實行三月一日以前各機關開支款項比較財委會審定數目不符發生困難時得從預備費內設法救濟

(三)即由縣政會議彙總預算一面繕錄核示一面由縣府通令各機關分發改造並指定李臥東何樹黎胡周翰爲編輯員

(四)本年度預算俟奉財廳核准後公佈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總政會議第六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出席八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財政局長 李臥南 「請假」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私立平民工讀場總務主任楊懷蓮等呈請由田賦附加項下每月津貼肆四十元以資維持案

議決——由縣府分縣釐清經費內容及經濟狀況詳細呈報考查後再行核辦。

二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擬限令過糧司事務經營歷年正附各種冊簿算額以便整理預計應需冊簿紙張筆墨等費洋二十元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准予開支

三，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購買油印機原定價格超過洋三元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因公晉省〕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縣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鑰 省指導員陳振亞

捐經理委員會劉壽康 挾戶團副王任何策勛

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劉壽康

救濟院副院長左受經

公益

主席——胡周翰〔代〕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奉令組織人民團體擬派員下鄉工作造具預算計需經費洋一千六百零五元由公益捐地方款分撥以利進行案

議決——照預算通過由縣政府令行公益捐經理委員會撥發洋壹千元其餘六百零五元由財政局地方款撥備費項下撥付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因公晉省〕

財政局長

李耿南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長 岳季吳

主席——胡周翰 「代」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第三案（據左紳受經等擬具邵陽縣倉管理處暫行規則十四條案）奉 民政廳指令與 部

頒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合着即撤銷等因

議決——逕令撤銷

二、據公安局長周珍榮呈報令印刷禁止慶歷年關拜年放銃炮等積習特種印刷費洋十二元請由地方款項下撥付歸墊案

議決——由財政局墊款項下開支

三、據縣教育官秘書官員呈報令改組定期開代表大會造質預算確核匯案

議決——查該會業由地方款項下月給補助費洋二百元根據教育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原無再行支用地方款之可能

惟此次改組 上令限期追促由財政局地方款項發費項下另給補助費洋五十元預算發還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財政局長 李臥南「晉省」

教育局長 簡言「下鄉工作」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 王志

財政局課長 岳季吳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審查員方煉南等報告審查萬匱方靖等所擬整飭公安條例及警察經理處章程一案附具意見另據財局徵管地方課款收支暫行章程十二條並附注二點請核議

議決——章程付審查推舉李臥南簡言何樹榮爲審查員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自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墊付寶慶警備司令部經費洋一千九百五十元應如何辦理請

核不妥

議決——由縣政府財政局呈請 省府撥款歸墊

提議事項

一、准災民公貸處造送二月份預算經費洋一百二十四元又開辦臨時費洋四百七十四元二角 應否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諸公
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由地方款項下開支預算交審查推舉李臥南周夢傑簡言爲審查員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刘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榮

缺席人員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 王志

公安局課長 周培寔

財政局課員 陳海龍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會改組籌備主任會鎮鄉呈以教育會經費除地方補助費外無他項收入改組費用懇請撥議照預算由地方款撥給

案

議決：「維持原案」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南查獲城區區委方靖續修東門下墻一帶代買石灰洋二十八元六角五分不存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核

銷數內請察核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財政局從地方款內如數給領

三、據安平區務委員彭立民呈將該區原有二十保按固有界限歸屬為八保請核示案

議決：「由縣政府委派孤兒院長趙珍圭切實考查呈覆後再行核議考查族費准由地方款內支給實報實銷

四、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接辦十八年免賦案增加製券等費洋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三釐造具計算書據請追認案

議決：「由縣府令飭前財政局長唐德宣造具經辦免賦案用費計算書據府後一併核處

臨時動議

一、二十年上忙田賦奉財政廳令四月一日開報本縣每畝各項附加數目應如何規定請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散會

第六一、候由縣府分令財政教育換戶開各局限一星期內擬定二十年度施政計劃根據計劃造具預算概數一併報府再行核屬附加標準



鄧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三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劉肇漢

方煉南

劉肇漢

何樹榮

簡言

科長

教育局長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胡周翰

李臥南

缺席人員

秘書

財政局長

陳海龍

貧民工廠廠長

楊粹

劉肇漢

列席人員

財政局課員

陳海龍

主 席——劉肇漢
紀 彙——姚 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邵陽縣務指委會函送縣農會三月份經常費預算洋二百九十八元六角又開辦費預算洋二百十六元請財局照會案
議決——該會成立日起至四月底止事務費准變通辦理改由地方款支給以示提倡過期違章辦理開辦費准作事業費論

由地方款補助預算交財委會審查

二、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十九年度上期制服費用洋一百八十一元五角如何領文請核示案

議決——警款未歸財局以前此項經費應由公安局自行設法開支

三、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前開辦時所需添修各費洋六百三十五元四角七分四釐如何核銷彌補請核示案

四、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現届春季種痘時期關於種痘事可否照十九年秋季原案辦理請核備還

議決——期間及月支經費照十九年秋季原案辦理惟經費改由救濟院完全給領

五、准縣換戶局函送擬具特務隊官兵夫薪餉公費編制表兩種請核定採用案

議決——採用月支經費二百五十一元編制表辦理并應依法按月造賬預決算審查

六、縣換戶局函送添置軍用物品表需洋三千一百五十八元請核議案

議決——照察通過經費從該局十九年度臨時費項下開支并應依法造具預決算審候審查

七、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報中山公園倒牆估計修理費需洋四十五元一角請由地方款開支案

議決——准從地方款開支并應依法造賬預決算審查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缺席人員

劉肇漢〔因公督省〕

胡周翰〔请假〕

簡言〔请假〕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 王志

代主席——方煉南

紀錄——姚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委員會呈復擬具財政局開款保管員規則計十八條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李臥南周珍傑箇官為審查員

二、據教育局長簡言呈報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學院學生簡昭璣請於勵學館各項下按年准撥洋一百元請核議案

議決——由縣政府令行教育局轉知該生繳呈學校品學證明書再行核議

三、據審查員李臥南等報告審查邵陽縣財政局徵管地方公款收支暫行章程逐條審查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

提議事項

一、查農會圖記工會圖記教育會銘記法定均由主管監督機關刊發應否徵收刊費請公決「第二科科長何樹慈提」

議決——每件徵收刊費洋三角

二、本任內添置十八年免賦券各用費計洋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三釐因交卸在即用款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財政局長李

臥南提」

議決——維持原案但因財局改組暫准由地方欵下墊付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列席人員

救濟院

——左綏經 商會——郭澤春 教育會——夏克讓 縣農會——楊粹 貧

民工廠

——楊粹 縣指委會——夏希賢 體仁堂——王昌政 縣挨戶團局——王昌

期

災民公貸處——劉鑰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淮清鄉委員會裁復該會結束方案請核議案

議決——核減雇員一人勤務兵二人結束期間辦公費每月以五十元為限特別開支應先經縣政會議核議其餘照案通過

二、淮縣指委會函送邵陽日報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十九年度每月不敷經費一百七十二元九角由公益捐淮鄉經費項下撥付至二十年度經費應另造預算送府再

行核議

三、據審查員李臥南等報告鑿資民公貸處經應預算採緊縮辦法經常費減洋六元臨時費文洋二百零九元二角其餘應從緩辦請公決案

議決——經常費核減六元查係公丁下鄉調查收賬津貼應准照支際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以追悼陣亡將士宣傳組織人民團體慶紀二十年元旦紀念總理逝世六週年各會用費查照成例

財局佔十分之六計共支付洋一百二十二元九角八分一釐檢同各會冊據請追認案

五、據縣教育會審查員王宗濂等呈改組費用一百八十七元六角五分八厘造賈費據請准由地方款開支案

議決——仍應維持原案計算發還

六、據教育局長簡言呈請議定國立北平大學女生節昭嚴貲款案

議決——准從二十年度起每期由勵學儲金項下貯洋八十元但須將品學證明書呈驗方可發款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何樹燊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李臥南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王志

公安局課長陶光植

財政局課員陳龍

財政委員會委員

宵樹椿

代主席 胡周翰

紀錄——姚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資務指委會函中央省委員及張譚兩省指委蒞縣視察黨務政治實用招待費洋一百一十四元零一分造具計算書表單

據請核發案

議決一一九年度地方經費文總負分應由縣府函復請於黨務經費項下斟酌彌補計算查證送還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原呈監書館右側橫牆傾倒數丈應趕速併修以免全部崩潰估計需洋四十一元四角連同估單請該議審
議決一一照案通過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仍須併案補具預決算呈交審查

三、據財政委員會建議十九年七月修理監獄費洋九十八元二角九分可否設法籌墊以免嗣後累犯請該議審
議決一一照第四十七次議決案辦理此係格于事實認通開支後不爲例

四、咨食主席郭澤春公安局長周珍傑會覆顏聚發整修老司令部前三棟及七八九連後五棟房屋估計共需洋一百九十三元
三角六分連同抄單切結歸察核案

議決一一交財政局審查再行轉請

五、據審查員李臥原等報告審查財政局國款保管員規則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定名爲邵陽縣財政局國款保管規則條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六、據本府庶務羅子愚報告府內房屋牆壁瓦椽櫈柱地板等多朽壞不堪又府後圍牆因雨倒塌一段及設警隊署置裝備經認
共需洋四十七元二角二分請撥款修整案

散會

七

議決一、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開支仍須補具預決算審核
據孤兒院長趙珍圭呈復查明安平區原二十保縮編為八保一案情形請察核案
議決一、准縮編為八保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教育局長

簡言〔請假〕

財政局長

李臥南〔因公赴武〕

科長

何樹燊〔請假〕

列席人員

財政局第二課長 岳季吳

主席
劉肇漢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遵令擬定二十年度施政計劃造具概算報告書請核議案

議決——該局二十年度田賦附加費十九年度正兩每兩附收二元九角辦理其所屬支款各機關除刪定原預算書所列

外應經倉儲管理處地方救濟院加入原預發還更造

二、據挨戶團局函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查該局二十年度支出預算總額以收入團款附加五元及雜捐計算尚可敷用且與前定廿年度團款從十九年度

附加七元內核減 二元以下一元五角以上之原案相符應將該預算書發交財政局彙編並看團局補具歲入預算

三、據公安局長周珍發至續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查警款前已議決併交財局該預算收支實在事實不符應發還公安局會商財局再行編造

四、據新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財局改組擬具設費預算請核審案

議決——付審查准舉何樹榮胡周珍為審查員

提議事項

一、改建田賦徵收處房屋估計需洋一百一十一元九角鑄由地方整修公屋項下開支請公決「財政局長李臥南提」

議決——由財局整用函由省稅徵收處呈請 財政廳核發歸整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因公晉省」

二科科長 何樹葵「請假」

財政局長 李臥南「因公赴武」

公安局長 周珍傑「請假」

教育局長 簡言「請假」

列席人員

公婆局課長 陶光植

財政局課長 岳季吳

教育局課員 王志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據教濟院副院長左文經呈覆具教濟院組織簡章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各一份審核認議
議決一一修正通過
- 二、據財政局長李臥南呈整修武廟需工料價洋六元八角請由地方款修整項下開支案
議決一一照准
- 三、據牛痘總局長熊楚潘呈以負重難任請予津貼以資維持案
議決一一否准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因公督省〕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縣黨務指委會函轉縣農會請由地方款繼續籌撥五六兩月經費并將二十年度縣補助費列入地方款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該會五六兩月經費准於原定事業費內寬予補助至二十年度縣款補助費候奉到明令再行核議

二，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奉發縣度會開辦費及三月份預算經縣政會議決議改為事務事業兩費請確定數目以便審核案
議決——事務費准支洋一百二十元事業費目該會成立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准領助洋二百元預算審核後并令財局

知照

三，准縣黨務指委會函送邵陽日報社二十年度歲出預算審核議案

議決——查該預算開支甚鉅所列需費收入為數太少應由縣府函請縣指委會轉飭該社社長除義務報外應酌定報價設法推銷以顧開支并造實歲入預算再行核驗

四，據教育局長簡言呈以四月份印刷文件費用超過原列印刷費洋三十七元五角三分西釐請准於預編費項下動支案

議決——照准

五，准省稅征處主任李臥南書摺繳回四鄉糧摺立收款處添用員役及辦公費全年需洋九百九十六元又製辦收款證全

年需洋一百五十元擬自四月一日起派由閩教財三局簽照收入附加洋數分擔送同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此項經費應由省稅征收處呈請財廳核發在未領到以前暫由財圓教三處比例分擔

六，據財政委員會報告印湖南各縣會計規程五十份支洋七元一角請由地方款開支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據公安局長周珍傑呈擬具長警補習所辦事及管理細則并造實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准予岳寧吳簡言周珍傑為審查員

八，據演武廳經理員蕭作炳函報演武廳房屋被雨傾倒前探請派員勘修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復核議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劉尖峯「代」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簡言呈送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審定

議決——交財政局初審彙編

二、據審查員胡周翰等報告財政局月份預算案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准省稅徵收處主任李臥南函稱田賦發攜後所加息金三元三角擬全數劃給包糧人以資補助諸核議案

議決——十八年田賦滯期利息承包日以前歸教育局承包日以後歸本包人但利息總額前後合計不得超過三元三角

四、據教育局長簡言呈稱該局十九年度預算縣督學旅費節銷減洋九十六元請更正追加案

議決——交財委會查復核議

五、據教育局長簡言呈愛蓮女學師範第八班畢業學生例應津貼赴省參觀旅費各五元可否由該校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

案
議決——准由該校預備費項下開支

六、據教育局長簡言呈為選送運動員參加全省十一屆運動會造具臨時支出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車費准發半價餘照預算通過款由財政局設法籌撥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蘇翼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列席人員

省稅徵收處主任 李臥南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委員會報告財政局四月份預算審增加局長俸薪洋八十元未經縣政會議通過請提議案

議決——准增加局長薪俸津八十元預算書仍發還財委會審核

二，據財政委員會報告接戶團特務隊四月份開辦費預算計洋五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未經縣政會議通過請提議案

議決——准支關辦費預算書仍交財委會審核

三，公安局更送二十年度收支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初審彙編

四，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託酌予婦女協進會津貼案

議決——准始津貼洋八十二元以一次為限

五，省稅徵收處擬具十八年度長欠田賦加息辦法三項請核議案

議決——（一）十八年園林內未受災免之欠戶每正銀一兩依照 財廳核准添加息洋三元三角其中自本年一月起至五月底以四角作教育局息金二元九角作承包人用費此外不取差費

（二）十八年已受災免各戶所得免賦券未抵者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祇准流抵十九年田賦所有十八年正供一
律加息洋三元三角徵收其息金分配照第一項辦理

（三）十八年即甲欠完各戶自發之日起每正銀一兩加息金三元三角作承包人用費每戶差費洋三角不准累進
六，教育局呈報奉令分擔墊付省稅徵收處新設立之田賦收款處經費從何款開支請核示案

議決——從該局預備費內開支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財政局長 蘇翼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岳季吳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呈報公安局舉行大掃除費用洋十元及十八師調查撫恤佈告印刷費洋十元零二角請提議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二、保安團函送更正編制暨薪餉表請提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岳季吳周珍饒鑑森為審查員

三、教育院造賸月份計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該院經費照章暫由財政局地方款補助十分之六其餘十分之四由該院基金利息項下開支預算付審查推舉方

蘇南簡言岳季吳為審查員

四、據教育局轉呈愛遠女校請求三點

(一)省款補助費減成發給請由縣款彌補

(二)溢出預算數九百餘元請補發

(三)十九年度預算總數錯誤請更正案

議決——(一)省款減成未有明令可望補發暫無庸議

(二)溢出之數超過預算應無庸議

(三)十九年度預算總數是否錯誤交財委會查明更正

三、據教育局轉呈縣立師範學費不能核減頃設法補救並發畢業生參觀旅費案

議決——(一)該校十九年度經常費預算業經確定礙難變更

(二)畢業學生參觀旅費准由教育局總預備費內每名減貼洋五元

- 六，據公安局呈報天氣漸熱請撥款製發夏季制服案
議決——由該局督款項下設法籌措
- 七，據財政局呈報擬定唐前任移交津貼請核撥案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縣政會辦公室

印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蘇翼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一科科長

方煉南「請假」

列席人員

邵陽日報社社長

夏希賢「參加」

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邵陽縣地方法院函為監房領倒諸暫向財政局酌借款項俾先興工竣

議決——由法院縣府發起募捐修理

二，縣農務指導委員會函轉邵陽日報社呈明不能造實或入預算緣由請覆議案

議決——該社歲出預算財政局初審彙編

三，省稅征收處函請擬於十八年民欠田賦團保花戶每人每戶增差費洋三角案

議決——欠戶正銀達三錢者每戶加差費洋三角不得累進但以在六月十六日以前承包者為限過期不辦

四，省稅征收處函轉田賦征收員金汝輝等請於附加項下酌給津貼案

議決——查田賦券發現已播數解省各徵收員由省稅征收處吳福 財政廳酌加月津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擬具清查十六十七十八三年都甲所欠田賦給辦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公安局長周珍榮擬具取緝本城街道邊建築房屋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蘇翼森岳季吳簡言為審查員

七，財政局呈轉團款保管員請添雇員丁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參微胡繼翰請為審查員

- 八，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擬增設二處另增課員一人請核議業
議決——保留
- 九，教育局長簡言呈爲規定區教委生活費月支二十四元暫由區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擬教委暫行細則請議核案
議決——付審查課舉出季吳森周參議爲審查員

散會

縣政會議 案刊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主席——

劉肇漢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無

提議事項

一、本府依照法令及公法團意見設立義勇總隊部并指定士練王鼎峙擬具總隊部組織大綱義勇隊隊員訓練處組織大綱附

表等件請公決案〔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一、本案兩項組織大綱應予修改其要點如下

- (一)總隊長由縣長兼任
- (二)副總隊長由縣長派任并設督隊一人督練員四人
- (三)經費暫由公益捐錢共費內開支
- (四)總隊部文件蓋用縣印
- (五)推定胡周翰周珍傑方煉甫擔任修改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主席

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本府祕書胡周翰等報告奉第八次臨時會推舉修改義勇隊總隊部隊員訓練處兩項組織大綱茲根據該項決議要點改

訂鄱陽縣副共義勇隊總隊部暫行規程及義勇隊總隊部附設隊員訓練處箇章草案各一份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修改案通過

二，據教育局長呈所管兩鄉六景山產業荒山極多於公家歷無收益茲有趙直餘君西關縣員一二處以爲失業家屬墾植之用可否請核示案

議決一一不准變賣由教育局擬定辦法招佃開墾

三，據教育局長呈據縣教育會請援例發給出席省教育會代表旅費案

議決一一由教育局津貼洋三十元

四，審查員周珍榮等報告審查團欵保管員經費發交財委會審查案

議決一一交財委會審查

五，審查員岳季吳等報告教育局擬定教委生活費暫就區教育新增附加五角內提洋一角開支尙屬可行其教委暫行細則改爲暫行要則補充辦法並逐條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審查案通過

六，審查員岳季吳等報告審查本縣保安團編制暨薪餉表尙無不合應否照案通過案

議決一一照案通過

七，審查員蔡翼森等報告審查本鄉街道房屋建築規則逐條簽註修改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審查案通過

八，審查員方煉甫等報告審查教濟院月份預算審查案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原預算通過並著補具預算一份發交財委會備查

九，青龍橋建築費清算委員會造後月支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此項預算經費准從地方款內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查

十，教育局呈據縣立小學呈請動用該校預備費請核議案

議決——該校臨時費用准從預備費內開支應先造具預算呈核至經常費用仍照原預算辦理

十一，教育局呈爲印刷 蔣主席告誠全國學生書費用洋二十一元箇由該局預備費項下開支案

議決——照准

十二，教育局呈據縣立師範擬具臨時修理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交財委會審查

十三，貧民工廠造送二十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請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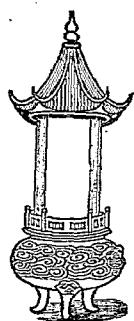
議決——查該廠現已改隸至濟院管轄該項歲入歲出預算書交濟院斟酌該廠改組情形切實核擬再呈核辦

提議事項

一，籌辦暑期研究社擬具預算請公決案「教育局長簡言提」

議決——准予開辦簡章交本府第一科審定預算交財委會審查

散會



鄱陽縣政府懲政會議第八十一屆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蘇翼森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簡言呈轉縣立中學呈為該校學生陳和要此次出席全省運動會兩百米賽跑捷破全省紀錄可否特別給獎及

免收學生下期學雜各費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特別給獎獎品由教育局辦理以二十元為限

二，據教育局長簡言呈為城區私立自強女學請求增加津貼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俟省督學考查該校成績報告書到縣再行核議

三，省稅征收處函為十八年田賦民欠發揭提認逋就團保欠戶內每正銀一錢以上者每人每戶加差費三角以二人為限正銀

一錢以下者每戶加差費三角均不得累進並准於六月十六日以前一律包定請核議案

議決——照鑑通過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呂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財政局長 岳季吳

缺席人員

第二科長 蘇翼森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長 陶光植

主席——呂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意

報告事項

一、據財局長岳季吳造賸添置器具修繕房屋等項臨時支出預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此項臨時經費准予開支預計算書表單據發交財委會審核

二、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墊付修理田賦處房屋洋壹百壹拾壹元玖角財廳否准歸墊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遼由地方款內開支並令財政局轉函省稅徵收處補具計算書表冊據交核

提議事項

一、私立平民工讀場呈請津貼一案業經令據教濟院查復可否准如所請給予津貼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地方財力支綱二十年度附加概數已經核定暫難核給津貼

二、共匪首要歐陽秋熙業經拿案正法照案應給予出力負兵獎洋二百元從何處開支請公決「縣長劉肇漢提」

議決——函請清鄉委員會副副委員長由清鄉副其剩餘經費項下支給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教育局長 簡言

蘇翼森

缺席人員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周珍傑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員 陶光植

主席——劉肇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縣劉共義勇隊總隊部暫行規程業經呈奉 湖南清鄉司令部指令更正計有三項茲准備查案

議決一、違令更正

二、財政委員會建議對教育局制度變更經費擴大應課教務案

三、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明該局經費不能核減情形請核議案

議決一、二二案合併審查推舉蘇氮森方煉南胡周翰爲審查員

四、據財政局長岳季吳轉據審核經理 賦置器具道具臨時費預算審核議案

議決一、准從鹽款內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查

五、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報自五月三日起至六月八日止因公開支各臨時費洋九十六元零六分六釐追認案

議決一、追認

六、縣務指導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審查照送財局撥付案

議決一、交財委會審查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蘇翼森

公安局長

周珍傑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科長 方煉南〔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查員蘇翼森等報告審查財政局改組後預算每月擬核減洋三十元教育局改組後預算每月擬核減洋一百零九元並擬從二十年度實行加具意見審經費表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二、據財政局長岳季吳教育局長簡言保安團長鍾鎮堃聯名呈報催征二十年田賦以應急需經公法圓滿決催徵費用由省稅處及團財教三項附加比例分担請核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縣黨務指委會函請從地方款項下撥付該會被難前指委王儀川撫卹費洋一百元案
議決——由縣府函復請轉省指委會核發

四、災民公貨處呈請擬建房屋造具預算計洋二百十六元請核發案

議決——經費困難暫從緩議

五、教育局轉呈縣立小學十九年下半年臨時預算書請備案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六、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唐前任內欠發各機關經費收入短款無款給付請核議案
議決——由財政局釐核審發

七、奉建設廳令發給度量衡檢定訓練班學生歐陽平津貼案

議決——由財政局地方款津貼洋四十元

八、十八師調查陣亡官兵委員左純舞函請由地方款項下開支印刷佈告費及派丁下鄉張貼佈告旅費請核議案
議決——印刷費由財政局地方款開支佈告由縣府分發各區張貼不支旅費

臨時動議

一、據本會議辦事員述報報告擬議會場應用各物計洋五元六角可否請公決案(秘書胡周翰提)
議決——照案通過由財政局地方款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公安局長

周珍傑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代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簡言呈為暑期師範講習所預算漏列教員火食費洋一百四十元請核准補列

議決——准予補列案

二，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遵令擬給中山公園前佃民裏以和辛勞費洋二十元請核示案
議決——照給

三，財政局呈復派員請領度量衡標本器車費及印刷十八師調查陣亡官兵備告共支臨時費洋二十四元請追認由地方款項
下開文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省稅處函請於財政廳二局附加款內從二十年七月起津貼征收員每人每月洋六元請核議案

議決——地方款項困難停難津貼

五，縣農會請規定該會每月津貼案

議決——候令財政局根據財政廳核定民衆團體津貼總額擬具空配方案呈府再行核議

六，財政局呈擬照前賬務分會委員李樹人等提案將縣正街公有地基約三方丈拍賣案

議決——准予拍賣

七，教育局呈報該局四五兩月共支臨時費洋二十四元九角五分審准由預備費內開支案

議決——照准

八，縣農會呈報該會自三月十五日成立起至六月底止共虧洋一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請設辦法補辦

議決——否准

九、據本府科員董曉風呈報經手第一屆行政會議經費開支每一百八十元零五角一分四釐歸核銷案
議決——付審查推舉周珍傑岳李吳蘭官爲審查員

提議事項

一、准省督學姚孟宗函復考査私立自強女學校成績較前確有進步應否增加津貼若干請公決〔縣長劉春漢提〕
議決——准於二十年度上期補助該校設備費一次洋二百二十元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秘書

胡周翰

科長

方煉南

蘇翼森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周珍傑

缺席人員

縣長

劉肇漢「公出」

主席——胡周翰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安局呈報警款歸財政局經徵收入變減請提議設法救濟案

議決——由財政局督促發款經理及征收員切實催收以資啟案

二，財政局呈擬自八月一日起與省稅處共鑄出票一人月支薪洋二十元除省稅處負擔一半外餘由團教財三項附加比例分擔請核議案

議決——此項徵徵事務應請省稅處負責辦理

三，財政局呈報衛生運動派出經費洋六元六角歡迎何總指揮用費派洋一百元請提議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四，審查員周珍傑等報告審查行政會議經費數目尙無不合可否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五，准保安團長鐘鎮堃函擬簽發給獎金額請核議案

議決——照原擬標準一律減半給獎由團款項下開支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教育局長簡言會呈本縣募捐建設監工場財教兩局各應認捐若干請核議案

議決——財政教育兩局各捐洋二百元由各該局二十年度預備費內開支

提議事項

一，本局發給各區教育委員生活費擬從十九年度二十年五月份起是否有增設薪公決

議決——照參通過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一次開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錚
秘書 徐 璋

科長 李 衡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缺席人員

第二科科長 蟲 達〔請假〕

公安局長 周珍傑〔請假〕

列席人員

公安局課長 周培寰

商會主席 郭澤春

縣指委會委員 劉賛書

主席——楊鉅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據教育局長簡言呈以該局前產款經理盧勁松辭職還缺業經開會要選伍誠鄧鑑二人擬請於二人中擇一充任經理並頒

發委狀案「縣長楊鉅題」

議決——以伍誠充任

二、准保安團團長鍾鏡堃函擬增設特務隊員兵薪餉及辦公費每雷洋一百一十五元五角造具預算請核議案「縣長楊鉅題」

議決——准予增設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准保安團團長鍾鏡堃函據電話籌備員范鴻呈請增加火夫一名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鉅題」

議決——照准

四、准邵陽傷亡官兵撫卹調查委員左純錦函以辦理撫卹調查事宜尙屬火食費洋三十二元請核議照發可否請公決案「縣

長楊鉅題」

議決——俟奉明令再行核議

五、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逕令擬定支配農會婦女協進會工會各人民團體補助費附議案「縣長楊鉅題」

議決一一各縣指委會支配後再行核撥（經指委會列委員資費報告新舊有通令支配辦法）

臨時動議

一、本府需用辦公廳擬將財政委員會逕至縣義倉所需盤運添置整修各費約計洋六十元之譜請公發「縣長湯鑑提」議決一一照准仍須由財委會造具預算送會審核

數會

縣政會議案

1001

寒風急雨

10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科長	李 衡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缺席人員

第一科科長 聶 達「請假」

教育局長 簡 言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員王 志	商會主席郭澤春	縣指委會夏希賢	縣農會代表陳啓道	保
安團團附何 鉅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統清	縣義倉經理董 璋	城區區務委員方靖	

主席——楊 鈺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近來雷雨爲災山洪暴發各鄉呈報水災紛至沓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長楊鍾提」

議決——（一）設立邵陽水災委員會附設救濟院以各公法團出袖爲委員均無給職公推救濟院左副院長張經爲主任委員

員

（二）委員會設幹事一員月薪二十四元督記臨時雇用辦公費月支六元

（三）勘災委員夫馬火食及省委招待費實報實銷

（四）經臨各費由財政局預撥金項下開支

二、准財政委員會函以審查前開款經理處收支數目及編製二十年度預算事務冗繁擬加雇臨時雇員二人造具預算請核議
案「縣長楊鍾提」

議決——照案通過暫以兩月爲限

三、地方法院函請查照租撥財產並管處房屋爲候審室成約從速交割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長楊鍾提」

議決——交財政局查復再行核議

四、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以縣指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洋四百元經財委會核減爲一百零二元尙應交洋二百九十八元核與廳令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長楊鍾提」

議決 選照 廳令開支

五、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奉 財廳令飭增加各徵收員津貼一案可否選令辦理由開財教三處比例負擔請公決案「縣長楊錦呈」

議決——保留函請保安團長列席再行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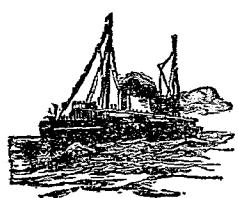
六、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覽六一亭雙禮亭照片四張請轉呈彙刊並懇將照片費二十四元六角四分准由地方款開支案「縣長楊錦呈」

議決——准予核銷

七、據前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呈以遵令擬具移交預算案令救濟局發給案「縣長楊錦呈」

議決——移交費用法令成例所無未便議發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鉅

秘書

徐璋

科長

李衡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缺席人員

第二科長

聶達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教育局課長

王昌政

主席

——楊鉅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准保安團長鍾鎮堃函為遵照會計規程造具計算質難憑空着手擬照省款辦法額款不足機關署為變通究竟如何請公決

案「縣長楊鉉提」

議決——暫准容為變通

二、准保安團長鍾鎮堃函為組造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函由保管員負責辦理可否照准請公決案「縣長楊鉉提」

議決——保留俟請財政委員會保安團列席再行核議

三、據教育局長簡言呈為第十一區教委請求縣款補助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鉉提」

議決——由教育局負責查明究應補助若干切實呈復再行核議

四、鑿農會幹事劉資書等呈請迅予撥給經費以資接濟請為決案「縣長楊鉉提」

議決——該會經費候支配確定後再行按撥未確定前仍飭財政局酌量接濟

五、准保安團鍾鎮堃函請增加電話處月支公費六元又桃市增設五門分機燈油雜支月支公費四元請公決案「縣長楊鉉提」

議決——照案通過

六、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學生蔣昭毅等二十三名呈懸照例酌予津貼外附 民政廳長曹來函一件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

鉉提」

議決一、發交財政局查明有無成例加具意見詳報再行核議

七、災民公貸處經理劉鑑呈為開支不敷進行困難造具經臨預算懇核飭轉發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一、遇必要時准屬臨時公丁一名經臨預算及請款憑單發還更造

八、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為督辦經理呈請加委調查一二員專查妓女局捐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一、由公安局指派一人或二人負調查責任無庸另設專員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科長 李 衡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列席人員

省稅徵收處主任李臥南 保安團部秘書王希安

處正徵收員李應辰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毓清

田賦徵收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准保安團長鍾鎮堃函為編造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由保管員負責辦理請提交縣政會議將該項權限明斷規定一案曾經第三次常會議決保留俟函請財委會保安團列席再行核議等語請公決案

議決一、年度歲出總預計算由團部彙編年度歲人總預算由財政局團款保管員彙編

二、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為奉 財廳令增加田賦征收員津貼可否逕令辦理請提交縣政會議一案曾經第二次常會議決函 請保安團長列席再行核議等語請公決案

議決二、地方財政困難每員每月暫津貼洋二元由財政局開從支二十年九月一日起

三、奉 省政府訓令據清理湖南特稅處處長王士鑑呈請令飭邵陽縣政府會同地方組織雙清亭保管委員會以保古蹟而維 名勝請公決案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教育局長 簡 言
課長王昌炎代

財政局長 岳季吳
課員羅鐵顏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為由地方款下開支電費及討逆剿匪大會並監盤季前任移交招待茶點飯菜共計洋四十九元四角

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二，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為七八兩月繕寫繁雜開支臨時雇員洋一十二九八角可否核銷及嗣後臨時雇員費可否彙報核銷
請公決案

議決——七八兩月臨時雇員費准予核銷嗣後仍須按次報核

三，據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為購閱道路市政各書及全年道路月刊洋九元暨送縣指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與慶祝橫匾一塊
計洋一元三角請核銷案

議決——否認

四，教育局長簡言保安團長鍾鎮望財政局長岳季吳為前次辦理十八年民欠田賦發納于續用農業經分擔給付請核銷案
議決——准照分擔數目核銷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教育局長 簡 言「課長王昌炎代」

缺席人員

第一科長 李 衡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爲唐前社處處並墊付資慶營備司令部經費一案商准公法圖用去交際及雇員繪寫文件共用光洋

二十七元二角七分三釐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爲縣府臨時添置床凳共洋二十元零三角五分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三，財委會財政局會呈爲地方法院佔財委會房屋一棟所用洋四十三元五角六分請核銷案

議決——准予核銷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課長王昌炎代)

列席人員

林務專員 吕子哲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財政局長李季吳據開款保管員發放前挨戶調查常備隊存餉擬添置臨時辦事員並增加雜費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准予添置臨時辦事員一員月薪二十元雜費一十元

二，公安局長唐德炎呈爲更換門牌及添置街巷名牌其經費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由公安局擬具預算再行核議

三，卸任邵陽貧民工廠廠長楊粹呈請令飭財局發給電燈裝置費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查照本府劉任內縣政會議第六十四次常會議決案函請財委會從速查復再行核議

四，林務專員呂子哲呈爲擬畫全縣爲五大區每區派組織員一人督促各區委選舉林區區長造具臨時預算書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暫緩派員由林務專員擬具督促辦法呈請縣府嚴令各區限期成立

五，民食維持會呈爲查閱哨丁原係四營關各添一人共同辦理無主要人負責致生弊實據由主任選擇廉勤人員指導負責辦理每月薪資二十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照案通過

六，公安局長唐德炎呈請裁撤警察經理處以節靡費而維警務可否請公決案「縣長楊鑑提」
議決——裁撤經理處係奉令設立未便裁撤

七，教育局長簡言爲國立北洋工學院轉至本縣高陽學生石某於本年六月畢業呈請核發本期貸款應如何辦理請發決案

「縣長楊 錦提」

議決——由教育查照成例斟酌辦理

臨時動議

一、據本府政務隊長葉國強呈請製辦隊伍單制限並造具預算計共光洋一百二十元請核議案 「縣長楊 錦提」
議決——令財政局查照成例發給

散會

縣政會議案例



1111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課長王昌炎代」

列席人員

保安團長 鍾鎮堃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爲人民團體補助費支配辦法請根據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議決案再提交會議請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由縣府轉呈省府核示

二，保安團長鍾鎮堃函爲隊附曹金勳匪陣口應如何追查辦郵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郵金由保安團逕向清鄉司令部領另由團款項下送追賄費洋二伯元
三，保安團長鍾鎮堃因時局緊張加夫役暫供使用每名月納八元擬由團款預備項下開支函請提交縣政會議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照案通過實報實銷

四，邵陽縣監獄協進委員會委員長朱道融函請發用本府二門內進手右邊廚房一間爲建築工場地點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縣長楊錦提」

議決——曾准撥用但政醫隊另行修理廚房各費應歸監獄協進委員會擔任

五，公安局長唐德炎呈請提議追認財政局營款經理處支經費並確定預算以便造報請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坐支經費准予追認預算分別造報

六，水災救濟委員會呈送該會查驗施行細則草案並預算書請核議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付審查推李科長衙唐局長德炎岳局長季吳負責審查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長

李 衡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 季 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水災救濟委員會呈送該會查處所施行細則草案及預算案經李衡唐德炎岳季吳遵照本會議第七次議決案負責審查完

獎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公安局長唐德炎呈報擬具獎勵街門名牌暨清查戶口辦理聯結收支支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付審查准請科長達岳局長季吳簡局長言負責審查並徵集縣商會城區區委之意見報告本會再行核議

三、保安團長鍾鎮堃函據前常備隊第一隊長劉肇麟呈為奉令偵捕共匪張政權謹覆例給獎請公決案

議決——照劉前任任內本會歷第八十二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二項議決案由清鄉副共剿餘經費項下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錚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許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列席人員

救濟院副院長左受經 貧民工藝所主任謝碩儒

度量衡主任檢定員歐陽孚

主席 楊 錚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濟院長謝德藩副院長左受經呈爲據貧民工藝所臨時主任謝碩儒呈以基金困難擬請准予暫行令飭財局按照用費質
數據付請核叢案

○議決——（一）基金參千元由財局籌撥在未撥付以前暫由謝主任碩儒向外息借此項借款以二十一年度地方預備費項
下提前歸還

（二）經常費月增二百元照准係公益捐收同時由教濟院應佔款內開支以後該所營業盈金及營業盈餘不得動
用分文如自行動用責令經手人立即賠償

二、奉建設廳訓令組織度量衡檢定分所計檢發規程各預算書並經委派主任檢定員歐陽孚業已來縣即須成立分所具報
此項經費應如何籌措請核叢案

議決——本年賦開徵已久地方附加業已確定此項經臨各費未經列入預算可否緊縮由縣府呈請核示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核銷開支政警隊臨時費及本局購置公文皮箱共洋七元二角六分由地方款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爲五七八月臨時支出洋三十七元九角准於預備項下開支案

議決——准予開支但以後須先呈准方准動用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撥議核銷驕黃道路市政各費及道路月刊洋九元請核叢案

議決——准予開支以資參攷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鉅
秘書 徐璋

第二科科長 許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缺席人員

第一科科長 李衡請假

主席——楊鉅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本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推二科科長岳達財政局長岳季吳教育局長簡言審查公安局呈擬裝訂街名 脊暨清查戶口辦理駁結收支預算書案經審查並附報告書請核議案

議決——採納審查第一點意見原預算發交公安局查奏另行編造具復再議

提議事項

一、水災救濟委員會主任郭廓至為加雇巡丁一名 諸核議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暫准加雇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整修廖家橋莊屋並資估單二紙請核議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准予整修其費用不得超過所資工料估單數目

三 救濟院長謝德添副院長左受經呈轉貧民工藝所主任謝碩儒添置藝徒絮衣棉被等項並粘呈清單一紙請核議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清單付審查推岳局長季吳簡局長言唐局長德炎審查由唐局長召集審查並令行該所函詢商歷長楊粹將全廠舊有棉被床鋪等件若干速行具復再行核議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請假〕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

——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劃共義勇總隊長劉錦呈為義勇團所經費無着請開會議決定的款額公決案〔縣長楊 鈺提〕

議決——保留

二、副共義勇部隊長劉錦呈為接管卷內前總隊長劉壽康退照本府第二次軍改及各公法團聯席會議案及組織之特務排並各區隊部及組織之特務班擬定詳細辦法分別造具員兵編制表請審明因時局關係提前報總隊部特務排成立附表件請核議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保留

三、保安團長鍾鎮望函轉寶鄉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王鍾楚函以組織該校義勇隊需槍甚急請借發槍一百枝惟查該項槍枝為全縣公有物應否允借乞提交大會公決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照借但須由教監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具領統歸分配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為編制全局經費表數多錯誤懇予交談增列以便開支請公決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教育局經費表編制錯誤准照劉啟任內八十四年縣政會議決案更正月支為五百三十九元

五、前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劉壽康函報為本府函轉保安團長鍾鎮望請發給奉延正法共匪張政權及本府奉清鄉司令部令繳拏獲其黨首要石亦安賞金以清鄉委員會結束後實無餘款可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俟收回公益捐時於清鄉剷共所占數內儘先提撥

六、財政局長李吳教育局長簡言會商呈報為追繳本府第三次常會議案查復自治學生獎學金等項應照例酌予津貼係未經考送又因財力竭縮請求津貼似難開例請核議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照查復案通過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錦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長 李 衡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錦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鄱陽二十二年度預算仍撥交會辦處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兼編

二、教育局長簡言呈賈第六屆教育行政會議計算書件因特殊情形除原定預算經費洋八十元外超過洋一百三十一元一角

七分一釐應交議於教育款預備費內開支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超過之數准予本預備費內開支計算書件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財政局長指委吳生寶各件關於邵陽財政委員會函送撥遷添置整修臨時預計算書冊單據請轉交會議審核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核與原案相符計算書件交財委會審核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為八九十等月印刷并書報寫等費不敷洋六十三元七角應由教育經費預備費內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開支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核銷給付受獎運動會經費洋二十一元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醫款經理呈覆經款製辦冬季服裝應如何措籌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七、保安團長鄧鎮堃為劉肇麟等獲共首張政權獎金三百元請由團款列匪項下暫行墊付並請照貴府議決案由清鄉副共
經費所佔公益捐數內發交獎金時歸墊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二次常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列席人員

愛蓮女校校董會主任 董 璋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愛蓮女校校董會主任董翠呈爲該校上月份省款補助費欠發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以致建築職業部實習工場至今尚未着手而本期九十兩月份又未領到經費拮据勢難維持依據該會會議議決案請提交縣政會議並轉飭教育局查照按月將省款欠發之數由縣款墊發以資補救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該校本學期省款補助費計欠發一千二百四十三元暫由教育局設法墊借以後省款補助費設不能按時接濟每學期終結後仍由教育局墊借俟省款發足時即行歸還

二、本會議第九次常會推公安局長唐德炎教育局長翁言財政局長岳季吳審查救濟院貧民工藝所添置婦絮衣被等項用費一案業已審查完竣附具報告請覆議案

議決——添置各件照審查意見通過其款由該院設法籌撥

三、前保安團長鍾鎮堃因爲第八分隊少尉隊附曹金剛遇害前次已經給予之埋葬費用一百二十元經約集各公法團討論徵求大眾同意均無異言請迅速提交縣政會議追認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清鄉司令部訓令各縣保安團保安大隊死亡官佐士兵理葬費少尉給洋六十元之規定給與之

四、公安局長唐德炎呈爲依照本會議第九次常會議決案質送另編裝訂街門名牌暨清查戶口辦理聯結收支預算書請議決施行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雜務科長衛岳局長季吳署督長達負責審查

五、教育局長簡言呈據私立民生小學校校董會主任梁道隆校長李子華呈爲該校建築教室樓房牆款甚鉅請求發例津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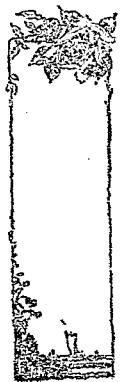
散會

予授職議決令逕請發決案

議決——津貼洋五百元由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貳餘項下開支

六，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歐陽平逕令呈賈挺真緊縮預算書請核匯案

議決——付審查推研科長達簡局長言岳局長季吳負責審查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鉅

因公進署

秘書

徐璋

第一科科長

李衡

第二科科長

聶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列席人員

義勇總隊長

劉鑑

代主席——徐璋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部總隊長劉繼呈爲限期編組各區義勇隊擬請臨時增加總隊部員兵名額特編製預算書請提議議決以便遵照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預算交財委會審查

二，教育局長顧言呈爲擬定發給第十一區及第九區教育委員會二十年五月以前彌補費請提議公決案

議決——照所擬彌補十一區洋二百八十八元彌補第九區洋一百一十六元發給

三，財政局長季吳呈據撥款經理張開道呈請增加收捐員每月薪各四元轉請提議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在押前充陽田賦催征兵李書圃爲母老子幼貧無立錚泣懇請呈提交縣政會議格外垂憐減繳轉欠田賦附款並提釋出獄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交足欠款一半後取保出獄限期繳清

五，復奉 滬鄉司令部奏代電以准上海市公安局刪代電飭從速解繳華東共要石亦安質金洋叁百元此款應如何設法籌解以憑呈覆請公決案

議決——照本會議第十一次常會議決發給張政權獎金例由團狀列賑項下暫行墊付

散會

鄧陽縣政府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呈爲縣立小學校擬開懇親會及添置玻璃請發臨時費九十五元請核議案

散會

議決——准於教育局總預備費項下開支預算書交財委會審查

二、教育局長左受經呈復擴充殘廢收容所一案因特貨公益捐提作修城經費無款辦理應如何設法籌措請核議

議決——由教濟院擬具預算呈送縣府再行核議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稱據產款經理伍誠呈請將學產化零為整便於經營應否准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令教育局將擬貲零星學田造具詳細冊表呈送縣府轉呈 教育廳核示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鉢

秘書

徐璋

第一科科長

李衡

第二科科長

聶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主席——楊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呈爲據產款經理伍誠呈復第十二次議決案整修愛蓮女校省款一千一百四十三元限於預決算究從何款

墊交至年度終結省款未到不能歸算時抑由何款償還每月預計算書如何編造請委員會俾查照循兩處核

議決一一保留候通知愛蓮女校校董主任並校長及產款經理員列席再行核議

二，教育局長備言呈爲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呈賈縣立小學校校舍圖說明書投標規約請提議議決施行請公決案

議決二一准予建築所需經費造具預算呈府再行核議

三，財政局長桂季吳呈爲本府第七次公法團會議第三案規定縣義倉經費公推陳鈞清桂季吳擬具箇項及開支預算呈送核議茲先行編定該處二十年度預算請交議公決案

議決二二發財委會審核

四，本會議第十二次常會推茹達等審查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臨預算書一案現據茹達等呈報因該所係新設機關所造預算應

採用財政兩局改組時交財委會審查成例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二三准予發交財委會審核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徐 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列席人員

愛蓮女校校董會主任董 璋

教育局產款經理伍 誠

愛蓮女校校長李光第(董璋代)

主 席——楊 鈺
紀 錄——姚 駛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第一案為教育局長簡言呈據產款經理伍誠因墊發愛連女學省款一千二百四十元一案議決保留通知愛連女校校董王任并校長及產款經理員列席再行核議等語茲經通知列席請核議案

議決——暫由產款經理向外息借月息不得超過二分仍由該校省款補助費內盛先歸還

二，愛連女學校校長李光第呈為奉令改辦高中師範每年須增加教授及教員火耗費五千零元設備費約需三千零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發交該校校董會籌措辦理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據愛連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光第呈為該校本期師範第九班畢業學生共二十二名例應由指導員率領赴省參觀所需旅費津貼計共一百六十五元本局二十年度預算既經確定此項津貼無從發給應從何處設法補救請核議案

議決——准照該校第八班畢業參觀成例辦理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產款經理呈為公安局畫辦冬季服裝一案擬由公安局月支經費內劃出一部作爲制服之用請提議公決案

議決——由警款經理處籌信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楊 錢

秘書——徐 璋

第一科科長——李 衡

第二科科長——聶 達

公安局長——唐德炎

財政局長——岳季吳

教育局長——簡 言

主席——楊 錢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 教育廳令為呈轉教育局處理第十六區立高小校建築校舍糾紛一案飭交縣政會議迅予妥為解決以杜糾紛請

縣政會議彙刊

一四八

核議案

議決——推實局長言李科長衡前往查勘具報再行核議

二、財政委員會遞送編定縣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各機關年度分預算書請察核案

議決——照審編總分預算通過轉呈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公出)

秘書

徐 瑋

第一科科長

李 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李紹華代)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蕭復)

列席人員

縣立小學校校長

劉抱義

代主席——李 衡

紀 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縣開辦自治關於區長人選公所地點及經費並成立日等項前經本府召集第十一公法開會議議決有案復於本月十六日召集新委區長及各公法團將區公所經臨費如何支配及區長生活費如何規定分別議決茲將兩項會議紀錄全文提交本會嚴審核以資進行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併案修正通過修正案如下

(一)人選……由縣長選委

(二)地點……一區縣城二區南市塘三區余田橋四區洪福橋五區永興亭六區下花橋七區岩口鋪八區桃花坪

九區孫家壠十區石馬江

(三)經費……由原有自治附加六角區委附加四角以人口多寡為標準並以萬為單位分配之不滿一萬者依四捨五入法計算各區畸零之數所占經費歸不滿十二萬者支配即第一區一千一百元第二區三千三百元第三區二千一百元第四區一千四百元第五區一千一百元第六區一千二百元第七區一千四百元第八區一千二百元第九區一千一百元第十區一千三百元各區所占經費以二十年度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
度終結日止按月支領

(四)臨時費……各區開辦費二三兩區各支三百六十元一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區各支三百元由二十年度上期
自治附加及區委附加項下開支

(五)區長生活費每員月支六十元暫以八折開支

二、教育局長簡書轉呈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逕照本會議第十五次常會議決建築校舍呈資標單請核議案
議決一、最低價額之申香竹不合標式應作無效准以次低價額之蘆聚故中標造具預算

散會

馬政會獎狀

一五三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許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請假〕 謂責李紹基代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救濟院長謝德藩副院長左受經連照本會議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案擬具殘廢收容所擴充預算費請核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預算暫存俟公益捐收同時再行審議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奉發區務會議議決案內區委經費附加本年尙餘一千二百元於年終時由縣府令併財局平均派發各區區委定於二十一年一月末日裁撤本年度計七個月此項餘款應祇七百元其餘五百元當割作區公所經費究應如何發給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仍照一千二百元之數發足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奉令據公安局呈十二月十五日係

中央衛生部規定大掃除日期應需印刷標語宣言及購備掃帚等項費用洋一十元飭由地方款項下先行撥付業已逕令撥付請交縣政會議追認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追認

四、水災救濟委員會附設民食維持委員會主任郭廓呈本會第十次臨時委員會議決小溪寺查驗所就日設立現擬專用查驗員一人月薪二十元請交縣政會議通過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准暫以三個月為限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會議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蟲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此次賑濟麻後街朱火內有稼業多戶被災停業十二月花捐撫恤減徵洋六十元並因稼業清淡准以後

按月減少包額洋六十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十二月份花捐准減繳洋三十元以後包額不得減少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先後呈奉令翻印部頒修正縣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五百本並翻印鄉鎮間隸選舉暫行規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五百本共墊款洋八十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歸墊提請併蓋公決案

議決——准由自治附加項下照數歸墊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警款經理呈稱借款困難仍請由公安局經費劃出一部份作為制服之用轉請提交覆議公決案

議決——暫由公安局經費內挪用製辦仍由警款項下歸還

四 財政委員會函本會代繕二十年度預算書雇用臨時書記及預算書紙共開支洋三十五元九角九分此款可否通過抑由各機關團體分担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由地方款開支

臨時動議

一，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現已準備舉行其籌備及經費時期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縣長楊 錦提」

議決——（一）籌備——設立籌備處派教育局督學局經理衝堅為籌備主任

（二）經費——擬具預算再行核議

（三）時期——定二月十六日

散會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錚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許 達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列席人員

愛蓮女校校董會主任 董 璋

校董劉 鑰

校長李光第

主席——楊 錚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轉呈第十七區前教育委員張維南任內虧累過鉅無法彌補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令教育局將該教育委員在職日期組織情形及每月開支數目並虧累數目逐月繳報若干逐一詳細查復再行核議。

二，教育局長簡言轉呈私立聖功幼稚園校董主任禹體伍芝校長姚異茲等呈稱縣農食佔任校址請令飭遷讓或交議維持究竟用何法俾與農會兩全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該處房屋業已根據王任內本會議第十九次議決案收回撥歸農會該校應遵令選出另覓校址俟公定時准予酌始修理費

三，愛蓮女校校長李光第呈本校籌備改進職業部計劃因木料磚瓦匠工較前倍漲估計需洋四千三百三十元除教育局發支節餘款一千五百元外尚虧洋二千七百八十元繕具預算請交縣政會議通過准由二十年度預備費撥付提請公決案

議決——暫由教育局總預備費內發給建築費洋八百元預算發還分別更造呈由教育局轉呈核議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人民團體補助費因地方財政困難祇能按照省府遞減一等通案開支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暫由財政局轉呈核議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擬翻印會計規程一百份分發各區鄉鎮公所領用約需浮一十二元請交縣政會議提核議審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費修整廖家橋莊屋臨時費預計算書表單據請交縣政會議審查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發交財委會審核

七，教育局長簡言呈轉縣小校長劉抱義以本校煤茶湖草等費無着請交縣政會嚴核認准由預備費內彌補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不成立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秘書

楊鉉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達

出差

教育局長

簡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列席人員

保安團長

石貞

軍需左希鈞

主席

——楊鉉

紀錄

——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保安團開支臨時各費應先行造具預算提案函送縣府提議核准方能支領與各地方機關不得擱置請

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撥將保安團全團薪餉遞次存留兩個月以備急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三，教育局長簡言轉呈愛遠女校情形特殊該校校董會應否改組如改組應由何人主持及以後組織法歸歸何人負責辦理
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校董會改組其以後組織法歸教育局負責辦理呈由縣府核定之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私立偕進學校蓋築教室請求津貼可否根據成例酌發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津貼壹百元由教育局二十年度預算費剩餘項下開支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縣有義鄉零星土地應否認責及應否召集各公法團評定價格並呈請財政廳核准造賣清冊請交縣政

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縣府呈請 財政廳核示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轉據國庫保管員呈發放第二期存餉撥仍照第一期成案添撥事員及各項雜用由國庫臨時發內開支
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財政局長岳華吳呈先後奉令墊付查催賦稅專員辦事處購置卷櫃洋四元六角墊付慶祝元旦大會等項處用費洋七元五角請併案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八，民衆圖書館長楊恂呈據該館包修平台工匠劉雲卿呈稱所累過鉅請核議酌加包價以恤工艱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是請

公決案
議決——發交財政局查鑑驗收具復再行核議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錢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列席人員

保安團長

石 貞

義勇總隊長劉 細

論

主 席——楊 錢

紀 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長劉炳呈冬防期內擬成立臨時特務排二班藉資調遣造具薪餉公費表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通過以兩月為限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保安團長石貞函送臨時預算書擬購辦軍械架設各區電話營造馬橋共計需洋四千一百數十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

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推動科長達昌局長季吳慶局長德炎為審查員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愛達女校二十年度省款欠發甚鉅本局為年度預算所限絕無活支餘地先應如何應付請交縣政會議核

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暫由教育局達款經理處墊發該校八九十一十二等月份未領省款補助費各通知書概繳該局產款經理持

領歸整

四、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款經理伍誠呈本處經營款項及重要文卷簿據契約擬購價約一百二十元之保險櫃一個以免失

誤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其款由該局經預備費項下開支

五、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款經理伍誠呈評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認賣零星學田各處價格不一應如何着手評價一案議決一

派人密赴各地調查當地田價及有人競買與否六規定調查費洋二十四元時間以一月為限請交縣政會議核准俾便進行

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其款由該局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舊文場地址前於民國十年以景松學校名義買作校址性質自屬學產應歸教育局保管財產保管處及財政局先後代管至今諸多不便擬將該景松學校所買文場地址移歸教育局管理俾資整頓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

案

議決一一通過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中山公園董事會函數月以來修葺園計用去工料洋一千三百餘元除將所收捐款用畢外尚虧數

百元擬經由公家補助修理費洋三百元轉請提交縣政會議核議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發修理費洋二百元由財政局地方款預備費內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一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覆勸諭承包整修民衆圖書館平臺原具估單所載各種工料尙屬相符惟超過洋九十七元一角可否照

准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超過之數否准計算書據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審核義勇總隊部二十年十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所列各費尚可緊縮簽請提交縣政會議
核定提請公決案

議決——發交財政委員會覆審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本局揭示處廳設置木架雨棚需洋一十二元七角整造廁所需洋四元七角二分及二十年上期招考省督
學並書記共洋一十七元二角綜計開支臨時費洋三十三元六角二分均未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應請核准由教育經費預備
費項下動支提請公決案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科員張煦代〕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課員王志代〕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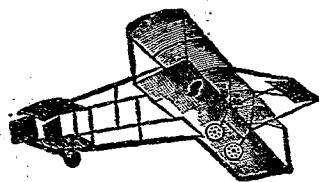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行政會議事務主任簡堅編造二十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支出預算書提請核議公決案

歲次一一預算總數以五百三十二元為限(省款在內)另行編造仍須實報實銷省款未到以前概由財政局地方款項下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錚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教育局長 簡 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錚

紀錄——姚 誠

開會如儀

提議事項

一、確定各區公所員役薪資標準提請公決案〔縣長楊 錚提〕

縣政會議彙刊

一七四

議決——本年度助理員月薪洋二十四元雇員月薪洋十六元公丁每月工資洋六元從三月份起實行

二、各區區公所在調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附設臨時評議委員會接收評議事項時應如何收取評議費提請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評議費每方收洋二元

三、保安團團長石貞園團部房屋過少不敷居住共需裝置添購費用洋六十元零七角並造具預算表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

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付審查推岳局長季吳晶科長達唐局長德炎負責審查

四、前准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公函請津貼本籍學生蔣賚等膳費曾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照查復案通過茲復據學生蔣

賚等呈請收回成命覆議津貼以恤寒微提請議公決案「縣長楊錦提」

議決——每名津貼洋二十元由二十年度地方自治附加項下開支

散會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鉅

秘書

李衡

「驛便」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達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主席——楊鉅

紀錄——姚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靜辭職照准茲任校長擬由范慶謝培珠鄧壁呂子哲四人決擇請交縣政會議核議

提請公決案

議決——以謝培珠充任

二、敘擴院長謝德潘副院長左受經呈賈該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辦費用計算書計支洋四十三元七角七分二釐可否開支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計算書據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各公法廳函請發給章汪兩旅長換防時招待費五十元八角八分可否由地方款下開支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地方款下開支

四、本府科長孟達等審查報告本會議第二十三次議決交付審查保安團擬購軍械架設各區電話營造馬橋臨時預算一案茲已審查完竣報交會秘議處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臨時動議

一、保安團長石貞西稱奉令改架衛寶長途電話線路轉銷發款提請公決案「縣長楊 錄提」

議決——准予開支仍須造具預算交會審核

散會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鉉

秘書 李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達

教育局長 簡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列席人員

第一區區長 董璋

商會主席 郭澤春

主席——楊鉉

紀錄——姚麟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季吳呈據張故款經理開道家屬呈請由街燈費及警款項下給予酬金津貼以清虧款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帶征街燈費項下津貼洋八十元警款津貼至准

二，第一區區長董壩呈各區鄉鎮公所籌處經費擬請從自治附加剩餘款項下全數提撥以便進行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復再行核議

三，教育局長顧官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十九年田賦未徵銀兩為數無多應援向例發揭包征減輕民累又發出十八年蟲災免賦券為期兩載並應限期結束請交縣政會議核議函請省稅征收局查照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二十一年度田賦開徵在即各項田賦附加擬照二十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發額通過列請公決案

(一)團款附加原五元五角減二元五角實征三元

(二)自治附加一元(前區委經費四角在內均已劃作區公所經費)自治區釐金經費附加八角鄉鎮公所補助費附加五角

共二元三角

(三)義勇總隊部經費附加一角

(四)教育附加二元五角(縣教育款一元三角二分區鄉教育款一元一角八分)

(五)地方附加一元五角

議決一一照案通過呈候核示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 總理逝世七週年紀念暨植樹運動大會籌備處函本會費用決定為四千元照舊例本局應負擔二十二元已由地方款項下照付並取具領據請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

六，教育局長簡官呈資縣立中學呈資整修校舍添置器皿等項臨時預算計洋三百一十四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由該校預備費內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七，教育局長簡官特呈縣立小學擬拆卸校中古屋以其材料改建橫屋六間約費洋四百元之請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由教育局勘明造具詳細預算再行核議

八，水災救濟委員會附設民食維持會主任郭廟呈資新編緊繩月支預算書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但第一項第二節應用文廣兼庶務

九，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本籍學生羅星光等十一人懇請給予津貼以全學業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否准

散會



邵陽縣政縣政會議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錦

秘書 李 衡
〔因公請假〕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教育局長 簡 言
〔因公請假〕課長王昌炎代

主席——楊 錦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保安團長石真函前奉令改架銜寶长途電話並准本府函知經交本會議決准予開支茲造具購買電話材料預算書計洋五

百八十六元請即審核並請先飭照數發款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簽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本局管理全縣財政機關置保險櫃一具貯存銀錢及單據簿冊約需洋二百四十元由地方款開支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實報實銷

三、湖南學生抗日救國會邵陽分會呈請每月津貼辦公經費洋二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津貼洋六十元由地方款開支以一次為限

四、湖南學生抗日救國會邵陽分會呈請宣傳火食及宣傳品預算表計洋一百三十元請照數津貼可否請公決案

六、——否准預算發還

五、教育局 紅言呈請整修莊屋倉撥塘場臨時預算書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修建但須切實估計取具估單分別造具預算再行核議原預算及請款憑單發還

六、教育局長簡言呈轉輕立小學校二十年度預算彙列燒茶煤及茶葉等項每期需洋三十一元擬動用本期預算費以資彌補

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七、議決——候函財政委員會查核再行核議

七、教育局長簡言呈轉縣立小學校二十年度上期添置修繕粉刷臨時預算書計洋九十三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於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錦
秘書 李 衡「因公請假」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許 達

教育局長 簡 言「因公請假」伍 誠代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主席——楊 錦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請伏莽甚處及義勇編組整調需用擬延長特務班兩個月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准留一班仍以兩月為限

二、准省稅徵收局公函以本府前函謂將十八年蟲災免賦及十九年欠賦發揚包征案擬訂辦法二項請交縣政會議核臨提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覆查明自治附加毫無剩餘各區呈請補助各鄉鎮籌借處經費無款可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等審查報告本會議第二十五次議決交付審查保安團裝置房間及添置器具預算一案茲已審查完畢附

真意見報請覆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仍須造具預算送財政局核轉審核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復查明花捐雖有淡收虧累情形可否核減比較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減二月份比較洋四十元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團款監發員以後由縣府令當地區鄉鎮公所職員就近監發並規定火食以節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監發員火食每人每日津貼洋五角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爲監發二十年十二月份保安團官兵薪餉奉令發給監發員旅費七十九元請照數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八、教育局長蒲善兩呈據愛達女校教長盧優經先後呈爲核准二十年度預算審列職員火食費四百八十元又特別費內少列

特生獎金六十元均請交縣政會議可否准予補列提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查案核覆

九，本府因奉令整理義勇隊負責協助查催契稅及准函協助科收烟苗罰金並應行統籌整理區倉與積穀事務於本月二十一

八九兩日召集公法團及區長會議分別議決計十案是否可行茲將紀錄全文提交本會議審核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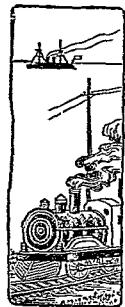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義勇總隊長李競日呈為奉令整理義勇隊限期追繳息借洋六千元以濟急需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縣長楊
錦提」

議決——照准息率以每月二分為限由義勇總隊部財政局會同辦理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因公請假〕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因公請假〕伍 誠代

列席人員

義勇總隊長 李競白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爲必須派員下鄉編練造員丁薪資津貼簽名冊旗幟符號識記等費用臨時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保安團長石貞園送製辦軍服估計單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製辦仍須造具預算送縣府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擬公安局違警罰款於案結後即將被罰人姓名及違警所在地並罰金數目填明通知本局附通知書式採
一份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罰款限每月終報繳至遲不得過下月五日毋庸另置通知

四，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呈爲發給改裝電燈翻修校園兩項臨時費合計一百零七元請交縣政會議核議
提請公決案
議決——分別造具預算再行核議

五，第五區區長覃韶美呈爲奉令領散寒衣兩次用去工資洋銀由本區一月份剩餘預備費內之二元七角歸墊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楊 錢

秘書——李 衡

第一科科長——黎尚騰

第二科科長——聶 達

教育局長——簡 言

財政局長——岳季吳

公安局長——唐德炎

主席——楊 錢

紀錄——姚 磉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財政廳指令據本府轉呈縣師經費純特田賦逾限月息為基金徵收回成命一案奉令田賦逾限息金應逕通鑑提解未便

經更准同時征收附加息金彌補縣師經費等因應如何征收及支配抑或免征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田賦逾限息金呈請 財廳維持原案仍全數劃作縣師教育經費並免開征附加逾限息金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從前遞次存留兩月開銷現按照 淸鄉司令部頒發圓款收支審核規程實無存留可能究應如何辦理
懇予提交縣政會議核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仍照本會議第二十二次議決案存留兩月由縣政府會同保安團呈請 淸鄉司令部核示
三，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請四月份營雜預算計洋一百八十九元懇予提交縣政會議核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應緊縮編造再行核議預算發還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義勇隊款保管員左希鈞呈擬就局內收發室側邊整修房屋一間以資辦公需洋三十二元檢同估單
請交縣政會議核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開支實耗銀但不超過估定之數

五，教育局長簡言轉呈愛連女校校長盧耽教呈請設備該校禮堂備小學部添置及工人工資擬照縣立各校開支可否由產
款經理處據預算項下支給請交縣政會議核議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開支應造預算呈核工人工資准照縣立各校工資例發給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謙醫假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磯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報全縣義勇各支分部全年度經臨預算書詳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查勘員簡言等報告依照本會議第十七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一項關於墾三高小學校建築校舍糾紛議決案前往勘查完竣

附具意見報請交設置核公決案

議決——照查勘具報意見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示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報全縣第三次運動會籌備處將所虧欠款洋二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八釐交縣政會議覆議照 發諸公
決案

議決——應由前籌備處負責人照先後核定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之數仍根據財政委員會簽收各點送呈

更造舊表連同單據呈核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報縣立高小學校改建校舍預算書計列洋四百五十二元整再交縣政會議核請提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發財政委員會審核

五，教育局長簡言呈准縣立高小學校漆工陳世成跌傷斂命請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無條例可援未便議郎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將撥付歡迎劉軍長用費洋一十九元零三分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請將撥付第十三次公法團會議便餐用費洋四元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於核銷

八，據審查岳季吳等報告依照本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二項關於十八年虫災免賦及十九年欠賦登錄辦公議

決案審查完畢附具意見提請撥議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函撥省稅征收局查照

九、准保安團長石貞函送補架衡寶錢電話材料運費工程費臨時預算書計洋七十二元七角八仙謹交縣政會議審批提請公

決案

議決——暫發五十元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十、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摺義勇隊款保管辦法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准李衡岳季吳節督負責審查

十一、本會議事務員及公丁辦公費經本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國決裁撥應否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本年度仍舊二十一年度公丁裁撥由政警隊撥用餘照常開支

散會

縣政會議彙刊



一九四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鉢

秘書

李衡

第一科科長

黎尚騰

「請報」

第二科科長

聶達

公安局長

唐德炎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言

主席——楊鉢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審查員岳季吳李樹萬審查報告依照本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十項關於義勇隊駐警營辦法之議決案將該

項辦法審查完竣報請公議覆核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義勇總隊長李號白呈逕令縮造四月份營費預算書計列洋一百零三元三角實歸交會核議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緊縮審核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轉義勇隊款保管員辦公處四月份臨時支出預算書計列購置器械裝置電燈整修房舍等費洋二十五元

二角四分實歸交會核議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義勇隊款保管員左希鈞呈請照開款保管處額補事務員一員公丁一名轉歸交會核議公決案

議決——不設事務員准用公丁一名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本局依照本會議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案業由長沙廳同德產保險櫃一具計洋一百四十五元逕同連費參配納稅計洋三十三元四角一分計由地方款支付洋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取有各項單據並已呈奉派員驗收照黑數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六，公安局長唐德炎呈奉 民政廳巧代電知本局省款補助費經省財委會議決每月減二百元所減數改由縣款開支自五月

一日實施請交會核議由財政局照數補提請公決案

議決——縣款困難無從開支

七、教育局長簡言呈本局印刷各種報告表文告及電費並添置卷櫃等臨時費用統計四十八元七角請交會核議由本局預備費項下開支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動支

八、城區建設街道委員會主任劉壽康呈報四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計列洋一百五十九元兩具輪款銀單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推孟達岳季吳簡言負責審查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四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錦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劉鈞熹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楊 錦

紀錄——姚 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轉據國款保管員朱澄呈擬賜姓舊保險櫃一具需洋六十元估計修配需洋二十零元共計需洋八十二

元由國款預備發內開支請交會核議公決案

議決——准予贍置

二、財政局長季吳呈二十一年田賦徵征在即請函省稅征收局於製就粧券上加蓋帶征義勇隊認捐戳記並令田賦征收主任轉飭各櫃收員帶領可否於未奉准前先行帶征提請公決案

議決——俟奉准時始行帶征

三、教育局長簡言轉據女界代表栗雄徵等呈請根據本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開辦女子職業學校究竟如何進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令教育局轉飭該代表等擬具詳細計劃呈核

四、教育局長簡言轉據愛連女校校長盧枕毅呈寶添辦器具單估計需洋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二分可否照准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惟擇要發辦仍須造具預算呈核

五、財政局長季吳轉據大信保保董公民等呈擬修築縣黨部右側街道以利交通並擬限定修築石路為七尺寬其靠大信巷鋪後空地一線由財局租與毗連之鋪搭建小屋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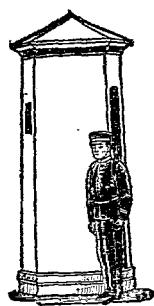
議決——應照原有街道路線修築不許改變其路傍公地由財政局清查處理具報備案

六、本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收回舊管財產保管處房屋以為財政局局址委應否照案執行並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 七，本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臨時補助私立邵陵中學校洋叁千元委應否照案執行 提請公決案
議決——令教育局查復本年度教育總備費情形再行核議
- 八，第二區區長趙漢平擬圖於本所預備費內發給各鎮鄉辦公處開辦費津貼洋各十元可否照發 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照發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劉鈞薰
第二科長	聶 達
教育局長	簡 言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唐德炎
主席——	楊 鈺
紀錄——	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各區公所二十一年度經費由縣府按照各區人口與賦稅之多寡及地域之廣狹事務之繁

備妥為支配究竟應如何分別核定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推岳季吳晶達簡言擬具支配數目再行核議

二、奉 滄鄉司令部指令否准圍款附加減少二元五角現二十一年度預算編造在即究竟應如何確定標準以憑審議提請該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函保安團緊縮編造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再行核議

三、保安團長石真函送架設新東祁各縣銜接電話錢臨時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從二十年度架設電話費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保安團長石真函送改造軍士訓練所臨時預算書提請核統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臨時開支預算費存

五、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水災救濟委員會附設民食維持委員會縮小組織現該會業經縮小應否再行縮小並規定我機關時期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不再縮小定於七月末日裁撤

六、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民衆圖書館歸教育局與通俗講演所合併辦理圖書館原有經費停止頤支應否照案執行監規定歸併時期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案執行歸併期定六月末日

七、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度量衡檢定分所應再行緊縮開支由該所另造預算呈由縣府查核轉請核示應否照案執

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八，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災民公賣處緊縮開支由該處擬具預算呈請縣府核議應否照案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九，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議決新選財政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委員夫馬費月支二十元交營期定本年七月一日可否照

案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十，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決林務專員辦公處經費緊縮由該處擬具預算呈由縣府核議應否照案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十一，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對於財政局長岳華吳提議二十一年度地方財政收不敷支應實行緊縮以資救濟並輕人民負

擔案辦法內稱擬將各機關團體經費及津貼除殘廢所外一律作八成拆發各自支配編造預算或除有專案裁減者外餘照案通過教育機關在內但每月辦公費不滿二十元者不減每機關月支不滿六十元者不減究竟應如何採擇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遵照 省政府財字第一八二號訓令辦理於六月一日起行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劉鈞壽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呈為改良教職員待遇經過經濟情形並擬訂待遇改良表懇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改良待遇照原表所加之數以七成支配開支但學款贏餘不足時得再酌量減少以本學期(二十年度下期)爲限

二，創共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覽擬訂義勇隊施行細則懇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推李衡彭連摺劉鈞鑑負責

三，據城區街道建設委員會主任劉善康補實該會開辦費預算書單并連同計算書表冊據計洋一百二十二元零五分五釐由公益捐項下墊支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暫墊支應將該會經臨各費的款切實聲敘再行核議預計算書表單據暫存

四，教育局長簡言呈據縣立師範校長謝培琪呈爲該校第五班學生三十二人舉行畢業後赴省參觀照成例津貼外否酌予增加懇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否准增加

五，教育局長簡言轉實縣立小學校遵照本會議第三十次常會議決案造具二十年度下期臨時預算書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該校預備費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六，教育局長簡言呈據邵陽縣學生抗日救國會呈請津貼一案應如何辦理請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津貼洋三十元以一次爲限由教育經費預備費內剩餘項下開支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報復本府收發室後暨計用工料各費洋一十九元九角八分已由地方款項下開支懇交縣政會議核

館撥辦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

八，副共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義勇隊整組期滿尚未完竣可否延長期限懇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延長一月

九，城區建設街道委員會主任劉壽廉呈送該會第三次常會議決案關係核定街道闊度及估工投標並主佃分担修街經費提請核公決案

議決一一由該會補具詳細計劃審具復再行核議

十，據審查員易達等報告審查城區建設街道委員會四月份經費預算完竣簽附意見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審查意見通過預算書發還更造連同簽注原預算呈核仍須將該會經費的款額畧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議錄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四公會省〕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劉鈞靈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彭運樞

代主席——李 衡

紀錄——姚 輝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二十一度年園款田賦附加照上年度五元五角減二元五角實徵三元呈奉 清鄉司令部指

合否准旋准保安團函送該年度歲出經臨緊縮預算經召集第十九次公法團會議議決是年度固款田賦附加作五元編造
可否通過發交財政委員會審編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委員會審編

二、本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自治區營衛經費田賦附加八角現因圓款附加僅減五角二十一年度田賦附加額已等上
年此項營衛附加應否免除提請公決案

議決——免除

三、本會議第廿七次常會議決義勇總隊部經費田賦附加三角曾經呈奉 清鄉司令部令電否准應否再行呈請請公決案

議決——已奉令由帶征義勇隊經費畝捐內開支不再呈請

四、財政委員會函副共義勇總隊部三月份臨時費預算書未經本會議核准有案不便審核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擇要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花捐承辦人期滿辭職應改員承辦七八九等月擬改比額為每月四百六十元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鉅因公晉省

秘書

李衡

第一科科長

劉鈞薰

第二科科長

聶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運樞

教育局長

簡言「課員蔣希乾代」

代主席——李衡

紀錄——姚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臨時用費撥難列人預算審認通辦理據於月終造具計算核銷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月終造報核銷但事前應將概數呈准縣府方能開支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據團欵保管員朱澄呈報合辦貴保險預計用洋七十八元三角懇交縣政會議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三、牛痘總局主任熊楚藩呈請提議由公款津貼該局常年經費以便推廣進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公款支給辦難津貼

四、教育局長簡言轉據愛蓮女校校長盧忱毅呈本年度預算漏列體育指導費洋三十元可否補發經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

決案

議決——准予補發

五、教育局長簡言呈准夏希賢劉鑑喻純劉貧猷等函擬調停現任菸酒局帶征教育附加課款糾葛及以後解款辦法是否可行

請交議核定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六、本年度第二次縣行政會議關於教濟院所提該院所屬貧民工藝所籌措基金及經費案議決

(一)基金由公益捐項下陸續發足三千元於清鄉剝共建設教育所佔捐款及教濟院原分佔之捐款外發足之

(二)經費仍舊但須緊縮一案應否照案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蕭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轉呈愛達女校校長盧耽毅呈賈選令造具該校擇要購置預算書單列詳六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較原有估

數超過洋四十餘元可否照准懸麥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書內所列物品與原資佔量不符數目又復超過違背本會議第三十四次決議案擇要置辦之旨預算書應予發還更造

二、教育局長請言轉呈縣立師範校長周靜呈賈該校二十年度上期添置整修廁所圍牆操坪器械組繩童子義勇軍飲送死亡學生蔣雲陽衣棺及反日宣傳隊招待各費臨時預算費可否由該校預備費項下開支懸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于該校預備費內開支預算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教育局長請言轉據縣立小學校校長劉抱義呈新建校舍業經完竣應于二十一年度開始時添招五級一期學生一班以符上令頒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案——照准

四、教育局長請言呈以民衆圖書館奉令歸併通俗講演所辦理該館書籍無幾擬將財局原給津貼經費照舊開支移作購買新書之用懸交縣政會議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津貼經費否准開支其購買圖書之款准年支八百元由財教兩局各半分担編入二十一年度預算

五、本府第十七次公法團會議關於義勇隊畝捐奉令核減帶征一元經費不敷嚴決教濟辦法三項可否照案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呈候清鄉司令部批示

六、教育局長請言呈覆本會議第二十一次議決前十七區政委張雄南經辦屠稅一案查無接月報虧各情可否給予補助懸交
議決——否准補助

七，第八區區長劉采之轉據舊中和區十一鄉鎮代表劉懋勳等呈請將該區區址遷移舊有舊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次——由縣府派員前往該區會同區長召集鄉鎮董及當地士紳會議具稟核參

臨時動議

一，本府政警隊長黎國慶報告探丁分赴各區巡邏緊急發警可否由地方款開支火食津貼請公決案

議次——令財政局查鑑具覆再行核議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三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伍 誠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義勇隊部及支分隊部經費前經各公法團議決由田賦征收處帶征畝捐二元又田賦附加二角現奉清鄉司令部核減一

元二角案照支出現不敷甚鉅發生種種困難前經召集第十八次各公法團代表會商結果總隊部經費仍舊墊報費每月三十元及支分隊部經費照第十七次公法團會商結果辦理仍呈報清鄉司令部核準備案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二、地方各機關月支俸給公費應如何折減並各機關及人民團體補助費津貼應否折減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

(一)各機關月支差費照財政局所列減成標準表通過但縣黨部黨務活動費是否併入辦公費內折減應係上級核定月薪二十元以上折減不滿二十元者照二十元支給辦公費五十元以下折減不滿五十元者照五十元支給

(二)各機關及人民團體月支輔助費或津貼數目各機關由財政委員會核減各人民團體由縣黨部核減可否照准提請公

決案

議決——照准

三、奉令收束災民公貸處停止貸放並討論公貸振款撥用辦法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限本年年底收齊貸款歸
繳備荒推劉壽康劉鑑董璋苗季吳夏希質為廳設備荒簡章起草貢於一星期内送交本府核定之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四、奉令配發本縣上年水災振款一萬元作爲重要災區工振究應擇修何區何工應擇經理首士若干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
團會商結果推郭慶左受羅錦元爲經修首士會同各災區區長實地查勘擬具工程概算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俟資工程概算再行核聽

五、各區區長建議各義勇隊兵將號發前奉令各兵私入廳買鹽備難有經召集第十九次公法團會商結果改由各區轉銷各

鄉鎮董向當地設置籌措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報團款無存團隊六月份經臨各委應如何籌措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息借四十五員急

二分三個月內陸續歸還可否照准並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由財政局督同團款保管員負責辦理

七，區公所經費應否同各機關一律折減經召集第十九次公法團會商結果區長助理員不再折減辦公費照折減通鑑辦理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八，各區長建議各鄉鎮辦公處補助費應如何確定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各鄉鎮每月各補助洋四元四角由鄉鎮補助費附加項下開支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九，各區長建議各義勇分隊器械購置費應如何籌措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就各鄉鎮向當地設置籌措可否照

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但須先行將應需數目列表呈核

十，本府辦公廳全棟倒場應如何修建經召集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從新建造所需建造費由地方款撥用十分之二是

否適當提請公決案

縣會議案彙考

一一一

縣政會議彙刊

一一一

議決——呈候 民財兩廳核示

十一，保安團長石貞函據電話裝備員石震澤造具第四第九第十等區架設電話材料輸送工程各費預算書計列洋一千零四十五元請交會核驗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報告第十支隊二百四十六分隊隊兵孫昌雷捕匪賊命轉請提請撫卹提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湖南清鄉撫卹條例照保安團二等兵例撫卹之一次卹金三十二元暫由義勇總隊部臨時發項下支給

十三，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政經理伍誠呈報追令查復二十年度教育總預備費剩餘無幾究竟如何核發邵陵中學臨時補助

費應再交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邵陵中學臨時補助費核減為二千元分三期發給第一期發洋八百元由二十年度教育經費剩餘項下支給餘二期於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剩餘項下支給

十四，保安團長石貞函去冬勦匪盜獲造手提花樹關槍二支請議發獎金并擬定德造每支獎洋一百四十元漢造每支獎洋一百二十元細造每支獎洋八十元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令財政局查驗具報再行核議

十五，財政局長岳榮呈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應否查照 省府委員會二百六十二次二百六十三次議決案執行以節公帑

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核示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出差」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運樞

教育局長 簡 言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資義勇隊款保管處四月份預算書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逕令檢質該部五月份臨時支出各費單據七紙計洋三十一元七角五分懸予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

一准予核銷

三、公安局長彭進樞呈質訓練營土修築街道設立消防創辦殘廢收容所各項計劃書經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公安局斟酌緩急分別擬具預算專案呈請提議

四、副共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質五月份督練員兵薪餉及津貼臨時各費支付預算書計列洋五百零四元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上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五、省稅征收局函催二十一年上忙田賦催征辦法三項辦理可否援用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上留原案辦理呈請 財政廳核示

六、副共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質六月份交付壁報預算書計列洋三十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上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七、審查員邱達等報告依照本會議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案並就原有支配標準斟酌各區人口賦稅地政事務情形擬具各區

公所二十一年度經費數目一五六八九零等區各年支二千六百元二區年支五千二百元三區年支四千元四七兩區各年支二千八百元經核算第十九次各公法團會商結果照審查意見支配提請核願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委員會函送六月份預算書單列洋二千九十八元審查尚無不合可否照數核發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數核發
九，本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案總寫印刷若干冊充應如何規定開支提請委決案

議決二、暫印一百二十冊所需各費交財政局擬具預算後議由本年度地方款項下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錢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

公安局長

彭運樞

「出差」「課長王修平」

主席——楊 錢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款購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可否照案執行及如何執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執行函請縣黨部辦理

二，保安團長石貞函送整修內部房屋裝置修械室臨時預算費列洋一百零六元九角請大會審核提請公決案
擇決——准於由二十年度團款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三，保安團長石貞函請令財局轉飭團款保管員補給剩匪舊兵王得勝周益生二人醫藥費洋二十元可否照發提請公決案
擇決——交財政局查案具復再行核議

四，民衆圖書館及楊恂呈該館修理平臺經費截然兩段應予詳細覆議令飭財局照數補發可否變更原議並請公決案
擇決——應由該館長分別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呈核

五，財政委員會函代替各機關團體耗費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歷用臨時書記及紙張各費計洋四十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一、照准開支實報實銷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轉撥營款經理岳嗣麟呈借數公安局廣庄內欠領省款一百元應如何核定息率及藉款轉還鑑交會核議
擇決——應由公安局於省款補發時先歸還

七，公安局長彭運福呈事 諸令從五月份起核減本局省款補助費二百元經費困難地方款額免折減并請將省款核減數由
請款開支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一、照准減數每月三百五十五萬圓無法彌補縣庫款共百三十元照鑑開文

八、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款經理伍誠呈盧前經理造送二十年度預算漏列處丁製服及造冊紙張並整修莊屋塘場繩索大費

火食膳用各莊倉鎖等費計洋五十元可否由該處預備費項下動用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動用仍須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呈核

九、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款經理伍誠呈前因菸酒附加稅額局長赴省商洽及經理前往各種征分所調查稅收狀況共用去車

旅各費洋六十二元三角二分八釐擬就附加項下開支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

十、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款經理伍誠奉令呈賈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教育經費收斂狀況四柱清冊總子察核存轉提

請審核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核函復以憑轉報

十一、教育局長簡言呈實產款經理二十年臨時預算書不敷開支洋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四釐可否由本局舊預備費項下

開支以資救濟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十二、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縣立師範校長謝培球呈實添置禮堂樟亮裝置電燈改建閨廳室修築校外大路各費預算數列洋二

百一十八元五角九分鉅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學校預備費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十三、牛痘局局長熊楚藩呈請撥臨津貼醫資彌補可否變更原議提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彙刊

選決——否准變更

徵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請假 謂員陳 龍代〕

教育局長 簡 言
〔請假 謂長王昌炎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府七月四日防疫大會確決關於防疫經費除另提公益捐及募捐外財政局地方款項下提詳壹十元此項提款可否照准

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二，本府第十七次公法團會議結果各鄉鎮義勇分隊經費不敷時得舉報殷實捐每鄉鎮全年不得超過二百年仍須先行呈報縣府核准經提交本會議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准現擬變更原議決案將此項殷實捐改為各鄉鎮辦公處及義勇分隊部經費可否通過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教育局長簡言呈民衆圖書館歸併本局與通俗講演所合併辦理請將名義組織各項分別規定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准科長張紹齡教育局長簡言財政局長岳季吳擬具合併辦法再行核議

四，保安團長石貞准財政局函三月份薪餉存數無款清發函請交會討論設法籌措提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籌發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送財政委員會五月份計算書表單據查察無異可否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案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三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課長王昌炎代

公安局長 彭運樞「請假」 課長王修平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 民政廳梗代電從七月一日起縣府停給照舊恢復應支經費照二十年度各級核減預算辦理本縣地方各機關團體應

否援照辦理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遵照 民政廳梗覽辦理

二、第二區區長趙漢平呈各區公所經費各鄉津貼酌經議決支配失平請交會復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仍照本會議第三十九次常會第八項第四十次常會第七項議決案辦理

三、准衡陽縣修築衡寶縣道委員會函並探得施工計畫書暨工程支付預算書可否計畫接修及應如何籌備修築費提請核議

公決案

議決一一工程鉅大暫從緩議

四、教育局長簡言轉據愛連女校校長盧忱毅呈該校開學時國駐軍損失曾經造具摺冊懇予核發款項以憑填補懇交會核議 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開支仍須補具預算並同計算呈核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新選財政委員會委員舉行就職典禮奉令籌備計用去茶點各費洋八元零二分檢質單據組交會審查 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單據發還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義勇總隊部招請縣府本月十三十四兩日公法團及區長會議午餐及茶點開支洋一十三元八角五分 三釐並檢質單據請交會核銷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單據發還

七、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產狀經理伍誠呈爲田賦輸限息金一票先後兩次奉派代表局長赴省出席聯席會議共用車旅費洋六

十八元四角應交縣政會議准於該項月息內開支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仍須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呈核

八、教育局長簡言轉據愛蓮女校校長盧恍毅呈賈遵令更選擇要購置設備費預算書單列洋六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逕交會
覆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九、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私立循程學校校長張哈帆呈本校添辦鄉村師範組織擴大虧款甚鉅請撥給臨時津貼可否議發提請
公決案

議決——交教育局查明該校十三年後歷次建築會否津貼及津貼若干具復再行核議

十、公安局長彭運樞呈賈長督夏李服裝臨時預算書計列洋一百六十一元七角銀字交會議係經費究由何款撥發提請公決

議決——由公安局會同營款經理製辦其款由營款經理設法籌墊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四次開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課長王昌炎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轉報團款保管員朱清呈實收支數目應發保安團七月份下半月給養及補發三月份薪餉共需七千三百

餘元除存洋外不敷洋五千一百餘元非籌措五千元不能應用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照數息債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近來收入極少對於保安團及義勇總隊需急需之款應如何籌措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財政局長督同團款隊款保管員籌借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逕令查復本會議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保安團第二大隊第五第六分隊隊兵王得勝周益生兩名追領勦匪受傷甚重未能如期出院爾各補發醫約費二十元一案查清鄉法令及清鄉司令部儀電均未規定每名應發給若干_達前圖呈任內亦無諸發醫約費成例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各加發洋一十二元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覆奉令查驗保安團去冬奪獲匪首提花機關槍一支一係三七五三號碼一係一一〇一號碼均係油造等件荷齊究應如何核獎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每支獎洋五十元

五、財政委員會函縣立師範縣立中學縣立小學等校二十年六月份教職員改良待遇費應否照折減通案合併折減希卽核報
謹請公決案

議決——改良待遇經本會議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以二十年度下期為限係臨時性質應不折減

六、教育局長簡言呈根據縣行政會廢改良教職員待遇案召集公私立各校校長擬具相應標準表呈審交議院決折發准原表
續列愛蓮女校小學部主事一人計增加洋六十元辦事員三人計各增加洋二十元縣師範中兩校各添列辦事員一人其增

加數與愛連女校同懇予一併補列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補列

七，公安局長彭運樞呈請將省款核減之補助費每月二百元交會報議以符通鑑俾各職員得享辛勞待遇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財政局公安局會商具復再行核議

八，財政局長李秉賢七月份臨時先付預算書計劃行政會議議決案繕寫及印刷各費洋一百二十元零八角擬由本年度地方款項下開支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九，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歐陽孚呈請令行財局籌墊二百五十元作為新制度器皿購置費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財政局酌量籌墊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運樞〔體假〕 踏長王修平代

教育局長 簡 言〔體假〕 課長王昌炎代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夏希賢函送辦無線電收音機計算書表單據計開支洋六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九釐請交

會審核提請公決案

議決——計算書表單據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二、縣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邵陽人民抗日會常務委員卿國魁呈請轉飭公益捐保管委員會按月照額洋一百元作為本會經費
可否照撥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撥

三、民衆圖書館長楊恂呈逕令造質整修平台計算書據計開支洋六十九元二角經撥轉財局早日補發提請核驗公決案
議決——准予補發計算書據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財政委員會函覆查明縣立小學二十年度上期經費預算書漏列茶煤洋三十元事屬實存應否照發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發

五、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報義勇隊款保管員左希鈞辭職堅決可否照准另選接替請核奪令逕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辭職保管員及公丁裁撤改選事務員管理其事務員由財政局選委月支薪洋二十元雜費洋五元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賈財政委員會六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初審無異轉交審核是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賈財政院二十年度臨時支出預計算書單據計列洋一百零三元一角四分三釐經交會核閱提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政局查明該院有無此項開支成例具複核驗

散會

八、政務秘書長蔣國強報告本隊政警制服破壞急需製造並發至二十一年度製辦服裝預算書懸交會核議發款由財政局派員

協同辦理可否准予製辦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製辦仍須造具預算呈核



鄱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六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錦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課長王昌炎代

主席——楊 錦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呈覽悉資桌燈床椅電燈各項臨時預算書計列洋六百一十二元三角可否准予

開支經費交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添置一班器具預算發還更造再行核撥

二、教育局長簡言呈依照本會議第四十三次常會第九項議決案查明私立循程學校自十三年後歷次建築並未發給津貼經再交會議發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發給臨時補助金三百元由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剩餘項下支給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公安局長彭蓮樞會呈依照今會議第四十四次常會第七項議決案會同商定於縣款額定開支九百一十元外每月增發九十元內六十元以榮樂戲園月捐為的款餘三十元從房捐尾數補足經交會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四、公安局長彭蓮樞轉據東關外第一分駐所呈報尚稀諸多損壞本局經費有限無方整修擬經提交縣政會議核議發款修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修理仍須造具預算呈核

五、義勇營隊長李競白呈義勇隊兵整組完成擬派督練員三人分赴各區實施訓練依照成例官長每員每日津貼洋一角從兵每人每日津貼洋一角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六、保安團長栗濟世函請將本團官兵薪餉一律議給三等開支以昭平允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准岳季吳荔透彭蓮樞負責審查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補開)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蓮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委員會函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分預算書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通過呈候核示

二、奉省賑務會令核准照撥災民公貸處賑款一萬元設立全縣災貸積谷倉並奉核定簡章經召集第二十六次二十一公法團會商辦法可否通過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通過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皇上忙田賦催征未蒙財政廳核准各項經費無從開支應如何設法救濟請召開擴大會議核議經召集第二十六公法團會商結果先行派丁催征救濟目前仍請縣府會同省稅局呈明困難核准催征其催征費暫由地方款全數墊用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但以三月為限所有催征費由團教財各項附加比例分墊

四、保安團前故排長曹金朝匪陣亡經保安團長稟濟世於本府召集第二十六公法團會商時提請撫卹會商結果由公益捐項下撥給撫卹金四百元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

五、城區整理街道委員會遵令呈資整理街道計劃書連同預算表及圖樣提請核議及決案

議決一一呈請核議核示

六、保安團長稟濟世函送八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計列修理槍械費洋四十四元零三分提請核議及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七、審查員李衡張紹鑑彭運樞等審查報告依照本會議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案關於義勇隊隊長李號白呈資義勇隊施行額

散會

則一案茲審查完竣合將審查意見報請核議及決鑑

決——黑審查意見更擬呈核

八、本府庶務員楊紀典奉令修理本府房屋計開支洋六十七元零七分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應交會核銷其款已由財政局撥用並經指撥歸墊請公決鑑
鑑決——准予核銷計算書表交財政局存案其款由地方款修繕公有房屋項下照撥歸墊



邵陽縣政府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主席

——楊 鈺

紀錄

——姚 賴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奉 建設廳令備組設水利委員分會究應聘任若干紳士為委員及應設何組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暫聘委員九人

二，保安團長栗濟世轉據第二分隊隊長朱超羣報稱病兵姚家理等六名染患時疫請交縣政會議撥列醫藥費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由防疫委員會領取醫治不另發給藥費

三，災民公貸處應否定期裁撤及應如何收還貸款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定八月底撤裁其貸款由災貸積穀倉保管委員會設法經收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遵照本會議第四十五次常會第七項議決案查明救濟院自二十年五月成立以來並無在本局開支臨

時費成例提請覆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應由該院呈明開支的款再行核議

五，第五區區長覃紹美呈奉辦戶口冊及另冊所需印刷費及應用冊式並籌款方法辦理手續應明白規定通飭各區以照劃一

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暫造羣民冊冊式由縣府製發

臨時動議

一，據本府管卷員劉尖錢呈報卷宗發積無權可借憑令財局製辦卷櫃四個以便儲藏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由財政局製辦於地方款開支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四十九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病假」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課長王修平代」

教育局長 簡 言 「請假」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水災工張經修首十郭廓等遜令呈覽工程概算及測繪英區橋梁圖經召集第二十二次公法團會商結果照擬四處橋梁工

程概算書及圖式呈請修復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一一派員會同區長選舉經修首士取具切結轉呈核示

二，奉 建設處令限期設立苗圃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逕辦派林務專員呂子哲擇定地點擬具計劃書再行核議

三，財政局長督率吳呈質架設田賦徵收處前坪涼棚臨時預算書計列洋八十二元連同包單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架設費用應由財政局會同省稅徵收局省縣平均分擔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資五月份印刷佈告臨時費計洋三十元連同單據懇交會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病假〕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蕭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連樞

教育局長 簡 言〔請假〕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委員會函以本會故組增加委員須添置樟席等項共需洋五十六元造具臨時預算書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擇要購置預算並請岳季與審查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逕令發給水災救濟賑款經修橋梁查勘員郭錦章旅費洋六十元請交會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省稅局贊用印刷十八年都甲免賦券花戶過都甲為團保佈告及送布告工力等費洋十六元四角一分

六聲請由奉款項下支付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四，公安局長彭運福呈擬更換門牌以便清查匪盜附具提案書可否照准決案

議決——准予更換由公安局會同商會第一區公所辦理之仍須造具清冊呈核

五，公安局長彭運福呈擬局附設水上警察以便游擊水上匪盜附具提案書可否照准決案

議決——呈請 民政廳核示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聶 達

教育局長 李士魁

財政局長 岳季吳

公安局長 彭蓮樞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保安團函請發給四五兩月欠餉現收入甚微應如何籌措請交核議提請公決審
議決——暫發四月份欠餉如收入不足時仍由財政局照舊

二、邵陽地方法院函本院業函，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資慶知府舊署為本院院址修理需費甚鉅請予撥款協助並派員主修提請機關公決案

議決——撥款六百元俟該院將原租院址完善退還時付交

三、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局第六屆行政會議臨時費計算書據列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一釐超過原定預算甚鉅應如何審核請逕請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本會議第十一常會議決案辦理仍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據湖南國術訓練所師範班本籍學生鄧敏等六人續請援例津貼請公決案

議決——查津貼自治學生係由自治附加項下開支此項津貼無從指撥仍難照准

五、教育局長簡言呈資縣立小學道令更造添置樟凳床椅各項器具預算書單請察核後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書單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六、教育局長簡言轉據縣立師範校長謝培球呈本期增加軍事訓練員一人計洋三十六元四角照縣中增額工役工食例本期應加工資洋四十元共計洋七十六元四角懇交會核議准由本局預備費項下開支提請公決案

議決——軍事訓練員准支二十八元工役工資准照縣中例開支

七、教育局長簡言轉據愛連女校校長盧忱毅呈資縣辦圖書清單計洋五十八元五角准于本校二十年度下期教授經費剩餘項下開支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出差〕

第一科長 張紹齡〔費假〕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李士魁

公安局長 彭運樞

主席——楊 鈺

紀錄——姚 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林務專員呂子哲呈實逕令撫員公有模範林及縣苗圃擴計劃兩件請交會核議並照撥經費從諸公決擇

議決一、先設苗圃場公有林俟二十二年度編入預算時劃定經費再行設立苗圃場計劃推李士魁率吳副團審查再行核議

二、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堅決辭職應否慰留或派員兼充經第二十三次公法團會商結果准予辭職義勇總隊長由保安團長充另行組織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

三、義勇分隊部每月津貼曾經各公法團議決為八元送經呈奉 清鄉司令部核減為四元據各分隊部紛紛呈明不敢辦公之用屢如何數清經第二十三次公法團會議結果仍發八元呈請核示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呈候核示

四、保安團共需濟世函以本部房屋不敷辦公擬請將地方法院交還之舊三府署撥作本團團部可否撥用經第二十三次公法團會商結果除縣義倉房屋與倉庫及財政委員會所佔房屋外餘照撥歸團部之用至撥法院補助費六百元由團款項下開支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

五、國續考試應否推員籌備所用經費從何開支經第二十三次公法團會商結果准朱阜倫栗濟世李士魁率吳負責籌備經費由教育款地方款分担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照准

六、收回法院所租舊三府署已撥歸保安團為團部財政局局址應如何指定經第二十三次公法團會商結果暫租住原處可否

照准擬請公決案

議決——暫照准應由財政局籌措經費擬具預算修理團部原住縣府東邊房屋為財政局局址

七，教育局長簡言轉呈第三次運動會籌備處主任李子華還令更造計算書表單據列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懇交會覆議核銷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仍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八，教育局長簡言據轉愛蓮女校校長盧枕敷補資建築君子亭及南北橋亭木泥二工估單計洋二千九百零八元一角四分懇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照原有亭橋式樣建修除移存款三百餘元外由教育款其他費用項下撥洋五百元仍須造具預算呈核估單發還

九，教育局長簡言據轉愛蓮女校校長盧枕敷呈實赴省捐書運旅兩費清單收據請款憑單計列洋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懇交核發據由本局二十一年度其他費用項下開支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資件發還

十，教育局長簡言呈省執委會宣子軍學術研究所本籍學生王休季顯哉二員可否酌給旅費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否准

十一，本府政務長歐陽杞印報告前次呈准二十一年度制服預算冊所價格增高計不敢洋三十五元七角請求補發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縣政會議彙刊

議決一一准予補發

徵會



二六三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請假」

第二科長 聶 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李士魁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課長王修平代〕

主席 姚 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審查員聶達等審查報告依照本會議第五十次常會議決審查財政委員會添置桌椅等件臨時預算一案擬刪減大辦

公稟一張花藤局四把方藤椅二把共減洋二十五元一角餘照所列辦理可否通過提請總議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預算發還更造

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本局所管各處莊田佃戶每年藉口租重要求減讓擬派員隨帶丈工一律清丈確定租額約計旅費工資洋三十餘元並據由地方款下開支實報賓館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三，邵陽縣倉管處主任董瓊呈資整理縣倉貯材料工費臨時預算書單列計洋四百四十二元四角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貴財政委員會於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七八兩月份請款憑單查與核定數目相符可否撥發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撥發

五，本會審查員李士魁等審查報告本會議第五十次常會交付審查林務專員遵令擬具縣苗圃揚計劃一案擬將計劃內一

至五各項應造具緊縮開辦臨時預算書六至十一各項應照簽注造具經常預算書呈候交議可否通過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計劃書發還更正

六，本會審查員張紹齡等審查報告依照本會議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審查民衆圖書館歸併通俗譯書所合併辦理一案擬具

辦法可否通過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所擬辦法通過報更改名稱呈報發會審核示

散會

七、義勇總隊長李競白呈覽八月份點驗一二二兩區義勇隊開支夫馬火食雜用及獎品等費數額共計四十二元九角四分五釐
可否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一一准予核銷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四次議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楊 鈺
秘書	李 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聶 達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課長王修平代〕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李士魁
主席——	楊 鈺
紀錄——	姚 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監審員岳季吳等審查報告依照本會議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審查保安團函請將官兵薪餉表一津照三等開支一

案以本年度預算案經呈屬 核定似無變更餘地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保安團長粟資暨函送兼辦副某義勇總隊部本年度月支預算書計列二百一十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核定月支洋一百八十三元預算發還照簽注各點更造

三，教育局長李士魁至資遠令器歸參加湖南第十二屆全省運動會預算書計列洋二百八十八元請交會核議發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照舊例由財政局地方款其他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核

四，教育局長李士魁據愛遠女校校長盧枕毅呈本校寒暑假守校工役應用一人以兩個月計算應支洋三十二元查二十年

度臨時預算僅列洋十六元漏列之數擬移用所列校董貢剩餘洋內補足可否照准議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五，教育局長李士魁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寰呈二十一年度預算漏列教授鐘點費洋四十元請交會核議增補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增補

六，教育局長李士魁據愛遠女校校長盧枕毅呈本校本年度預算漏列體育指導費計洋一百二十元請交會核議補列可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補列

七，財政局長岳季與呈准六十二師司令部函請調查本縣陣亡官兵李標等十二員名遺族撫贍費及軍警分途調查旅費由地方

款津貼可否照准及應如何規定提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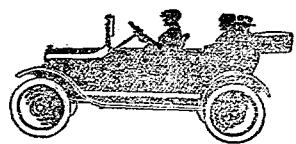
議決——照准每名每月津貼洋三角

臨時動議

一、次貨積穀倉係管委員盧振鴻辭不就職應行推補請公決案

議決——推盧悅鑑充任

散會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第五十五次常會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出席人員

縣長 傅鍾

秘書 李衡

第一科長 張紹齡

第二科長 許達

財政局長 岳季吳

教育局長 李士魁

公安局長 彭運樞

「課長王修平代」

紀錄——姚駿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保安團長粟濟世函請修整移駐團部(舊三府署)牆壁門窗地板及建築禁閉室馬廐廚房並添置器具裝用電話電燈等項

估計工資材料各費洋參百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擇要修整添置仍須造具預算以憑核議

二、災貨積穀倉保管委員會呈覆收欵所九月份預算書列洋七十三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委會緊繩審核

三、林務專員呂子曾奉令緊繩造具開辦縣苗圃場經臨各費預算書列洋壹千三百七十八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地方款其他項下開支預算交財政委會審查

四、保安團長粟濟世西送本團士兵棉衣及守衛兵風衣預算書列洋參千壹百一十四元四角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俟團款收入鶴旺時會同財政局製辦之預算交財委會先行審核

五、公安局長彭運樞呈資清各戶口造冊費及守望五城購用鐵鎖費共洋二十五元五角連同單據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營款項下開支收據發還仍須造具計算

六、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資財政委員會七月份代各機關繕造二十一年度歲出總分預算書歷用臨時書記及紙張各項開支
時計算書據列洋四十元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七、財政局長岳季吳呈資財政委員會七月份經費計算書據九月份請款憑單查與核定數目相符可否核會核簽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八、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國術考試平陽初試籌備處經費本局負担壹百元已由地方款開支請交會核銷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九、教育局長李士魁呈國術考試邵陽初試籌備處經費本局負担壹百元已由教育款其他項下開文請交會核銷提請公決議

議決——准予核銷

十、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保安團函請籌發五六兩月欠餉無款應付應如何辦理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議

議決——准予本月內籌發五月份欠餉

十一、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撥付邵陽人民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大會籌辦處經費洋卷拾二元九角交會核銷提請公決議

議決——准予核銷

十二、財政局長岳季吳呈准財政委員會函批發給收回舊三府署房屋開會便餐茶點各費洋三十八元五角八分可否照撥
請交會核議提請公決議

議決——准予照撥

十三、財政局長岳季吳呈本局續寫二十年度決算雇用臨時書記一人晝夜分繕計約繕寫費洋二十餘元可否准由地方款開

支實報審銷提請核議公決案

議決——照准

十四、教育局長李士魁轉據縣立師範校並謝培球呈本校第六七兩班本期同時畢業應發給兩班實習主任費共八十元財委會代編年度預算浦列一班計四十元已列一班之四十元又分期割列與事實不符應請交會核議准予補給提請公決案

案

議決——照准

十五，教育局長李士魁轉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呈本校工人唐哲伯等請求依照縣中縣師範班第十班學生王克勤等二十名赴省參觀費洋二十七元請交會核部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補發

十六，教育局長李士魁轉據愛蓮女學校校長盧忱毅呈請查照成例發給該校師範班第十班學生王克勤等二十名赴省參觀費壹百元請交會核部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例發給

十七，教育局長李士魁轉據愛蓮女學校校長盧忱毅呈請據例核發實習主任費四十元請交會核部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該校教育費剩餘項下開支

十八，教育局長李士魁轉據縣立小學校長劉抱義呈請製辦童子軍軍棍證章肩章國旗等物計洋二十四元現具請款憑單可否照發請交會核部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教育費其他項下開支仍須造費預算再行撥發憑單

十九，教育局長李士魁呈送本局添置門窗桌凳修理房屋臨時預算書計洋三百四十六元連同請款憑單請交會核部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開支預算交財委會審核

二十，湖南國術考試邵陽初試籌備處主任朱卓倫函送四柱清冊單據存簿列洋三百四十二元八角交會核處提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核銷

臨時動議

一、本會議議決委員自劉南任五十一起至八十六次止本任自第一次起至第五十五次並歷次臨時

印刷及印刷若干提請公決案

議決——印刷壹百本由本會議辦事員姚曉負責整理校對交財政局印刷其款由地方款其他項下開支

散會



二七六



邵陽縣政府縣政會議彙刊第十六號

頁數
五二六二八〇九一一〇〇一六四

行數
七二四一六八一九四六

誤 銷錢
正兩每兩

預算財政局

士紳王鼎時

出力負兵

經理處置

准予補列

鍾鎮堃

開從支

一十二九

正
核銷

正銀每兩

預算由財政局

士紳王鼎時

出力負兵

經理處置

准予補列

鍾鎮堃

開支從

一十二元

正
鑄壓前函

鑄壓函前函

訂衙名牌

即行歸執

負責辦

准由地款

口駐軍

鐘前圓長

李平等

支付

李平等

本府政府

正
鑄壓函前函

鑄壓前函

訂衙名牌

即行歸執

負責辦

准由地方款

國駐軍

鐘前圓長

李平等

本府政府



